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2

第 1 期 (总第 455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2·1
(半月刊)

(总第455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规定
(政府令260号) (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甬政发〔2021〕56号) (5)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甬政发〔2021〕57号) (12)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奖励规定的通知
(甬政发〔2021〕58号) (16)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发〔2021〕59号)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78号) (22)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79号) (25)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80号) (29)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82号) (46)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再达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25号)	(5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胡颖磊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26号)	(5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张良才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28号)	(5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徐挺、李斌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29号)	(6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励中柱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30号)	(6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小龙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32号)	(6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励中柱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33号)	(6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王顺大、黎伟挺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34号)	(6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35号)	(62)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何竹明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37号)	(63)

政务大事

市政府12月份记事	(64)
-----------------	------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2月份发文目录	(66)
--------------------------	------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薛晓伟

副总编：孙 杰 孙亚红

编 辑：黄抒雨 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22年1月20日

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规定

政府令第260号

《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规定》已经2021年12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1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21年12月23日

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活动，提高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非税收入的执收、资金、票据及相关管理活动。

国家、省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政府非税收入按照省财政部门公布的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项目目录执行。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协调解决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高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法治化水平。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财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非税收入主管部门，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和人民银行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不同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委托执收政府非税收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但因特殊情况确需委托执收的，由执收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省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委托。

第八条 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内部管理制度；

（二）向社会公布由本单位负责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减免事项及其依据；

（三）按照规定编制本单位政府非税收入年度收入预算，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四）按照规定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执收范围和执收标准执收政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政府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的政府非税收入实施催缴；

（五）按照规定将所收款项直接缴入国库、财政专户或者财政结算账户；

（六）负责登记本单位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台账，并及时与同级财政部门、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对账；

(七) 向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政府非税收入执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八) 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九条 执收单位应当使用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电子信息系统实施执收工作。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电子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实现财政部门、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执收单位实时联网、票款核对、数据自动结报以及信息资源共享。

鼓励采取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多种电子化收缴方式，为执收单位、缴款义务人提供便利。

第十条 推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分离的缴款方式。

实行收缴分离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对缴入国库的，执收单位按照国库管理规定缴款；

(二) 对缴入财政专户或者财政结算账户的，缴款义务人凭执收单位开具的《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缴款业务。

执收单位对难以实行收缴分离的情形，应当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实行集中汇缴，并将汇缴资金足额上缴财政。

对实行电子化收缴的，缴款义务人应当按照收缴电子化规定将资金缴入国库、财政专户或者财政结算账户。

第十一条 政府非税收入通过财政专户或者财政结算账户缴入国库的，财政部门应当将满足缴库条件的政府非税收入，在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收入级次分明细科目足额缴入国库。

第十二条 执收单位应当依法执收政府非税收入，不得提前执收或者多收、缓收、减收、免收政府非税收入。

执收单位缓收、减收、免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设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缴款义务人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执收单位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

第十四条 开设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财政结算账户的商业银行应当于收款次日向财政部门报送政府非税收入日报表。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执收单位以及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定期核对政府非税收入相关信息并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政府非税收入的分成，应当按照国家与省规定，由执收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划解、及时清算的原则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分成资金直接上解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拨付给下级执收单位。

第十七条 因发生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存在技术性差错、误缴、多缴、预收款项结算等情形，缴款义务人可以申请退付政府非税收入。

缴款义务人申请退付政府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退付申请，并提供退付情况说明、缴款原始凭证等材料。

对材料不齐全的，执收单位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对材料齐全的，执收单位应当自收到书面退付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对不符合退付规定的，执收单位应当说明理由，并退还申请材料；对符合

退付规定的，执收单位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办理。

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向缴款义务人退付政府非税收入。

第十八条 执收单位和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领购、保管、使用、核销等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设置票据管理台账，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票据使用情况，并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执收单位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但依法使用税务发票的除外。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包括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

第二十条 政府非税收入纸质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按顺序清理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纸质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保存期满后需销毁的，应当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并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方可销毁；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销毁的，应当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同意。

执收单位发现政府非税收入纸质票据遗失、被盗、灭失的，应当查明原因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的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入账。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市）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执收方式和标准等，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提高政府非税收入透明度，并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部门、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9月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88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残疾人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甬政发〔2021〕5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宁波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残疾人社会地位，实现残疾人共同富裕，持续推动全市残疾人工作与社会协调发展，奋力开启残疾人事业现代化发展新征程，根据国家、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以促进我市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全面提高残疾人事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全市残疾人在现代化和共同富裕道路上“一个不掉队”，为宁波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贡献力量。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推动实现“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的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再提升、“稳定与灵活”双促进的残疾人就业创业体系建设再突破、“专业与精准”一体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再完善、“融合与共享”友好型的环境体系建设再深化、“智治与自建”两手硬的残疾人工作支撑体系建设再提速，确保我市残疾人事业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到2035年，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得到全面优化，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残疾人融合发展深度推进，残疾人共同富裕率先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基本实现残疾人共建共享高水平现代化，基本实现残疾人事业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基期值	2025目标值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	与市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99.81%	100%	约束性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9%	>99%	约束性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9%	>99%	约束性
5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	95%	>95%	约束性
6	区县（市）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7	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8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9%	>99%	预期性
9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99%	预期性
10	残疾人就业率	55.89%	≥60%	预期性
11	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	85%	≥90%	约束性
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100%	100%	约束性
14	符合条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	≥95%	约束性
15	残疾人文体服务覆盖率	—	≥95%	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及举措

（一）推进现代化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1. 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制度。强化困难残疾人兜底保障，积极参与我市“大救助”体系建设，按照“应救尽救、应保尽保”的原则，精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做到适时提标。推进符合条件因灾因病致贫残疾人纳入社会救助保障体系，推进残疾人急难型临时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对象，稳步提高保障救助水平。完善低保低边家庭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以及医疗救助和支出型困难救助政策，解决残疾人因病、因残致贫问题。

2. 优化残疾人社会保险作用。健全基本社会保险主导、商业保险补充的残疾人风险防御体系，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参保全覆盖。落实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制度，确保所有残疾人应保尽保。完善残疾人补充保险制度，适当提高残疾人托养机构和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参加综合保险的补贴额度。鼓励残疾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参加商业保险，支持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意外伤害以及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率达到95%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

3. 提升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扩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健全常态化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探索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聚焦“一户多残”“以老养残”“老残一体”和“失独老残”等特殊残疾人群的服务需求，提供“菜单式”分类服务。提升针对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养护、文体、住房、出行、无障碍设施等方面福利水平，积极谋划将残疾人教育、就业、兜底保障等措施转化为长效政策，逐步形成更高水平、更系统化的残疾人福利供给体系。

4. 提高残疾人托养庇护质量。强化各地政府主体责任，大力推进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与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设施共建，资源共享。进一步健全“以居家照护为基础、乡镇（街道）机构托养庇护为主体、市县寄宿制专业托养机构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庇护网络，为符合条件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劳动年龄段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机构托养照护服务比例达到90%以上。每个镇（街道）和万人以上的乡建有规范化“残疾人之家”，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设立“残疾人之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满足残疾人多样化托养庇护服务需求。完善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标准，以标准化推动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

5.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和救助。推动各类公共卫生立法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倡导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充分考虑残疾人防护和避险特殊需要，持续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开展残疾人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二）推进现代化残疾人就业创业体系建设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保障。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就业支持和就业服务制度，更好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推动实现残疾人就业率超60%，有就业意愿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100%目标。进一步完善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全面落实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激励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有效衔接，按照《宁波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落实残疾人就业核定政策，并对在册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人均收入分别超过低保

标准、低边标准但未超过其3倍的残疾人给予1年的渐退期政策，鼓励更多残疾人就业。

2. 规范提升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对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建立按比例就业年审和公示制度，将未履行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责任用人单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常态化机制，市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区县（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残疾人就业。

3. 稳定巩固残疾人集中就业。全面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鼓励更多企业通过集中安置方式吸纳残疾人就业。以“残疾人之家”品牌建设为抓手，推进各类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建立辅助性就业产品区域调配机制。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完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能力评价体系，推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4. 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落实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电商添翼”“文创添彩”“非遗传承”等项目和“创业孵化计划”，制定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评定标准和星级评定办法，整合现有残疾人扶贫基地、来料加工基地、创业孵化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市）创办残疾人创业园，为残疾人提供低成本、一站式、个性化服务。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开发适合农村残疾人的就业岗位，持续加大对残疾人从事种养业的引导支持力度。

5. 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项目公示和培训成效评价制度，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鼓励企业采取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师傅带徒培训等形式，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以上。加强残疾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遴选发现—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跟踪培育—选树成材—师徒结对—评价荣誉—宣传展示—辐射带动”链式服务。深化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工艺技能培训，扶持一批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更多残疾人工匠和技能型人才。优化宁波技能大赛等残健融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国际国内职业技能竞赛。

6. 优化残疾人就业帮扶服务。积极落实国家、省就业扶持政策，依托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市场主体，健全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康复训练和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推荐、招聘服务、劳动关系协调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建立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体系，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档案，提升就业服务水平，提高残疾人就业率和稳岗率。通过“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提升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质量。

（三）推进现代化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大康复保障力度。全面落实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动康复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加强医疗康复项目支付管理，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限定支付范围，合理调整康复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统筹医疗保险和其他救助资源，开展新发疑似残疾人康复服务。深化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加强康复服务需求信息的精准采集、科学评估、优质服务，精准康复服务率达到85%以上。巩固拓展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建设成果，不断满足脊髓损伤等重度肢体残疾人生活重建需求。加强精神疾病治疗即时结报一站式服务，符合条件的精神残疾人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类药物和住院补助实施全覆盖。

2. 强化残疾预防工作。推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贯彻实施和“健康宁波”建设，进一步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完善0—6岁新发疑似残疾儿童信息监测工作制度，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推动疑似残疾儿童筛查、干预、康复一体化。开展残疾预防主题教育活动和公益宣传，大力普及康复理念，增强自我防护、自主康复意识，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坚持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实现残疾预防和康复覆盖全体人群和全生命周期。

3. 优化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和少年康复服务及补贴制度，确保未满18周岁残疾少年儿童获得康复服务与补贴比例达到100%。加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建设一批公信力较强、专业水平高、服务质量优、康复效果好、环境安而美的儿童康复机构，区县（市）机构覆盖率达到100%。

4. 深化康复辅器服务。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依托辅助器具服务平台，精准实施康复辅助器具“实物配发+货币补贴+租赁”服务。推动高科技康复辅助器具应用，不断满足残疾人个性化、多层次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达到99%以上，残疾人满意率保持在90%以上。

5. 拓展社区康复内涵。依托基层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源，设置残疾人康复活动场地，联动开展康复“喘息”照料、工疗娱乐、心理咨询及辅助器具使用指导等服务，社区康复协调员配备比例达到90%以上。加强交流协作，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和康复指导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残疾人签约服务率达到80%以上。不断完善基层康复服务设施，就近就便开展医疗康复。探索推进“康养”一体服务网络建设。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探索开展“线上+线下”居家康复服务。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残疾人居家康复护理、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精神障碍者社区康复等特色服务。

6. 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加强以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家庭康复为依托的残疾人三级康复服务体系建设，每年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10万人次以上。发挥公办康复机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康复服务机构。推动宁波市康复医院建设成为三级康复医院，有效发挥全国康复研究华东中心康复示范基地作用。支持康复医学科室建设，鼓励开展中医药康复服务。加大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力度，落实从事康复工作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入职奖补等康复人才引进激励机制。每年培训康复专业人才100人次以上，全市各级康复机构新增康复医疗专业医师和康复治疗师等康复专业技术人员80名以上。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推进康复领域新专业的设置。在全科医师和康复相关医务人员的继续教育课程中强化康复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康复医学培训质量，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鼓励中高级技术职称医务人员到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定期会诊和服务指导。

7. 发展残疾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完善学前特殊教育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康教融合的学前特殊教育机构，积极为特殊婴幼儿提供早期教育服务。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建立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教育体系，持续推进随班就读教育资源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积极发展中等以上职业教育，全面实施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着力提升特殊教育内涵质量，全面推进融合教育。继续开展残疾人学历教育，加强残疾人个性化培训，挖掘和培养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

8. 加大残疾人文体服务供给力度。打造城市文化体育品牌，积极拓展适合残疾人参与的体育活动。均衡竞技体育、康复体育、群众体育发展，推动文化体育活动和社区康复深度融合。发挥现有文体基地（团队）作用，创建省级残疾人文创基地和体育训练基地各2个。因地制宜开展“健身季”“冰雪运动季”活动，做大残疾人健身体育，各地每年至少举办1次残疾人单项体育比赛，集中开展1次适合残疾人参与的体育健身活动，每4年举办一届综合性残疾人运动会和特奥会。培养储备60至100人左右的年轻优秀运动员队伍，做强竞技体育。着眼残疾人对美好生活新需求，依托开展文化助残“五个一”工程，为不同类别残疾人分类提供文化服务。持续推进文化助残品牌建设，创新文化活动方式，不断扩大残疾人群众文化活动的覆盖面和普及率。开展残疾人艺术团巡演，组织特殊艺术“六进”活动，乡镇（街道）每年至少组织1场。培育县级以上残疾人声乐、舞蹈、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协会会员100名以上。

9. 健全基本公共文体服务设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中心（农村文化礼堂）开辟便于残疾人参与的文化活动场所；市县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室、角）并配备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区县（市）设立无障碍电影放映点。农村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数字化电视、手机（盲人收音设备）实现全覆盖。继续推动体育文化场馆向残疾人免费开放，进一步确保残疾人优惠获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资源。加快布局社区体育健身点，配置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设施，各地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吸纳残疾人参加，实现残健融合发展。

（四）推进现代化残疾人友好环境体系建设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打造无障碍环境建设品牌，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省实施办法，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美丽乡村和未来社区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与公共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打造75个省级无障碍社区。推进交通设施、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商圈、市场、公共体育场馆、医疗场所、城乡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无障碍服务提升。结合“厕所革命”加快推广无障碍厕所，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全面完成市内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组建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导促进与督导队伍，制定实施残疾人服务满意度第三方评估评价制度，加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积极组织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培训及社会体验活动。

2. 提高残疾人无障碍生活品质。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4000户以上，确保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全面提升残疾人居住品质，对居住环境亟待提升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净居亮居”工程。持续完善信息无障碍服务，市县级电视手语新闻节目实现全覆盖，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行业信息无障碍建设改造，推进市县“两会”直播加配手语解说或字幕。动员社会力量加强信息无障碍技术、人工智能无障碍产品等先进助残科技研发。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和服务。

3.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参与支持各级人大、政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健全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机制，扩大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培训残疾人维权工作人员2000人次以上。开展残疾人普法宣传，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托专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提升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工作效率，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充分发挥网络信访平台等作用，进一步落实信访代办制，努力实现残疾人信访“最多跑一地”。建立落实0—6周岁残疾儿童和成年重度残疾人定期访视制度。

4. 营造扶残助残浓厚社会氛围。开展“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

动，深化开展“最美残疾人”“最美残疾人家庭”等最美系列和“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宣传活动，广泛传播残疾人自强奋斗精神和全社会扶残助残风尚。常态化开展残健人士联谊活动。巩固优化电视台手语新闻和电台残疾人专题节目，壮大残联新闻发言人、宣传骨干和网评员队伍。

5. 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更多社会组织参与康复护理、教育就业、托养服务、居家照护、法律救助、文化体育、无障碍建设等助残服务。推进区县（市）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点），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登记、权益维护、表彰激励等制度，注册志愿者稳定在当地户籍人口的1.5%以上，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机构达到100个。市县联动培育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11支，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不少于110场次，受益残障人士不少于1万人次。广泛开展“百万青年志愿助残行动”“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相望”等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健全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推进社会组织助残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公益助残服务品牌。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对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康复协会等社会公益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确保依法依规运行，更好发挥作用。

（五）推进现代化残疾人工作支撑体系建设

1. 推进助残服务迭代升级。加快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实现助残服务与其他公共服务全面融通融合。发挥“数据跑腿”作用，优化办事流程，简化事项资料，推进助残服务非依申请自动办理。依托“浙里办”APP完善助残服务专区，推动助残服务向“网上办”“掌上办”转变。

2. 优化残疾人证智能化管理机制。推进残疾人证办理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等工作，努力构建集全周期服务“一件事”、精准化服务“一张表”、综合性服务“一个区”于一体的智慧助残服务模式，打造“1+X”助残服务机制升级版，确保惠残事项覆盖率达到100%，公共服务事项覆盖率达到90%。推进残疾人证与公共服务相关证照功能互通，实现智能化残疾人证换发工作全覆盖。加快打造残疾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优化残疾人办事体验。

3. 深化“数字残联”建设。发挥智能化助残的支撑推动作用，加快残疾人事业数字化转型。深化全市残联系统“一证一号一平台”（智能化残疾人证、市残联微信公众号、宁波市智慧残联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涵盖各类助残服务的数字残联体系。指导区县（市）残联加强残疾人证信息动态管理。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残疾人“一人一档”，提升在残疾人事业决策、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信息化能力，建立更精准的残疾人事业动态评估机制。

4. 夯实基层残疾人组织基础。结合功能区调整优化工作，加强各类功能区残联建设。推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村（社区）工作职责事项清单。根据村（社区）“网格”设立残疾人小组，实现残疾人管理和服务全覆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企业、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媒体组织建立残协或残疾人小组。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爱心助残服务联络站”，吸纳爱心人士、残疾人亲友等参与。

5. 完善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和诚信自律建设，实现专门协会覆盖率100%，逐步实行协会法人登记制度，依法依章程设置专业委员会。积极推进孤独症人士及亲友协会建设，推进乡镇（街道）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完善专门协会管理机制，落实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措施，充分发挥专门协会“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

6. 强化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优化残联领导班子结构，选好配强班子成员，市县两级残联领导班子“2名挂职副理事长、1名兼职副理事长”配备率达到100%。市残联班子配备残疾人领导成员，机关残疾人

干部比例不低于15%。区县（市）残联配备残疾人干部，选优配强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与工青妇等人民团体负责人享受同等待遇。配齐乡镇（街道）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担任残协主席要求，配备村（社区）残疾人工作联络员。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把残疾人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积极推动涉残重点项目纳入民生实事项目。落实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年度重点任务分解和完成情况通报等制度，推动严格履行职责，协同发挥作用。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同级残联主席团委员参事议事作用。

（二）增强保障力度。各地要建立落实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推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筹集和使用。各缴费单位要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积极支持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发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作用，资助实施残疾人特殊困难服务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兴办公益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服务产品。

（三）加强监测督促。建立健全对规划主要发展指标的检查督促机制，强化做好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依托大数据和第三方评估，在“十四五”期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自查评估，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建立残疾人基本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掌握残疾人需求的变化情况，预判发展趋势，在实施过程中为相关规划、政策及指标的调整提供充分的决策依据。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0—2021—0009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甬政发〔2021〕5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和规范我市地名管理工作，传承和保护地名文化遗产，推进地名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创新管理服务体制机制，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提升历史地名保护力度，弘扬优秀地名文化，充分发挥地名的政治功能、经济功能、社会功能、文化功能，推进我市地名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构建系统、科学、完备、高效的地名管理服务体系。

二、健全地名法规政策体系

（一）加强地名规章制度建设

理顺部门间地名管理相关政策，强化政策的相互衔接、相互补充，形成顺畅有序、共同发力的地名管

理政策合力。结合本地地名管理实际，以问题为导向，聚焦难点、堵点、重点，积极推进“1+X”地名政策体系建设，重点建立管用实用、操作性强、切口小的政策举措，从源头上杜绝“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细化地名命名、历史地名保护、执法监管、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制度，不断提升地名管理的法治化水平。

（二）发挥地名规划引领作用

制定《宁波市城市地名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地名命名的重要依据。规划已确定名称的，建设单位或其他申报单位应按程序办理规划名启用命名手续，不得随意变更规划名称。经批准的规划名称应及时录入市级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各地要结合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和城镇更新现状，加强地名规划前瞻性工作，科学编制地名规划。

（三）深化标准化管理

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广告名称，明确广告设施、商标、户外招牌、地名标识的设置范围和认定标准。完善住宅小区、建筑物（群）地名标志设置认定标准，住宅小区标准地名标志应设置在小区主出入口区域范围内，并应具备标识的唯一性。

三、依法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一）严格执行地名命名规则

认真落实地名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完善地名采词用字、限制词规则。地名应当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不得单独使用专名词组或者通名词组作地名。地名命名除应遵循《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和《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外，还应遵循以下规则：

1.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得使用错别字、繁体字、异体字、阿拉伯数字、纯数字、基数字、序数词、中文账务数字和标点符号等字符作为地名；
2. 不以企业名（包括简称、字号）、商标名命名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站点、公园等城市公共设施（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在全市范围内同类别地名专名相近或相似的不得超过3个；
4. 地名应一地一名、名实相符，反映当地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不得使用含义远超出地理实体实际地域、地位、规模、功能等特征的地名；
5. 派生地名应当与原生地名具有直接、紧密的地缘关系，以江、河、湖、海、山、溪、湾、岸、岛等自然地理实体作派生地名时，应当与其地理位置有紧密关系且与原名称保持一致（认定的历史地名除外），其中含有行政区划、片区或者道路（街、巷、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站、码头、碑等）名称的，应当位于该行政区域、区片范围内或者该道路沿线；
6. 不得使用专指反映古代帝王称号（年号、谥号、庙号）、官衔名、职位名、封建社会等级等专用词语（字、组）作为地名。

（二）明确地名命名程序

1. 预命名。规划项目或取地后的建设项目，在暂不具备申报标准地名的条件下，可凭取地证明（土地证）到当地审批部门办理符合地名规范的预命名名称，并在预售前办理正式命名手续。预命名有效期6个月，需延长的，可申请继续保留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 申报。住宅区、建筑物（群）名称申报按照《宁波市城镇住宅区、建筑物（群）名称管理规定》执行。开展道路名称优化工作，新建道路应做到一路一名，不得一路多名。城镇道路命名应当提交道路位

置示意图、平面图等材料，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应同步提交或通过政务服务网等系统平台共享取得。以“路、街”作通名的，道路红线宽度应在20米以上、长度在500米以上，宽度、长度未达上述标准的，一般编为数字（专名）巷弄。跨区道路名称由区县（市）民政部门提出，市级民政部门审核。

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设施应当在项目初验或投入使用前由专业主管部门征询同级民政部门意见，并依据各自审批程序完成地名命名。

3. 审批。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命名的决定；不予命名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批准同意后发放地名证或批文。

4. 公布。经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并在批准之日起适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向社会公布。

（三）稳妥开展地名更名、销名

正式公布的标准地名一般不予更名、销名。对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建设单位变更、拆迁等符合《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稳妥审慎进行更名、销名。

1. 更名。涉及道路、住宅区和建筑物（群）名称更名的，应在利益相关人范围内发布公告，征求相关群众意见，经专家论证后进行更名。

2. 销名。由有命名权的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销名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地名注销备案表报市、区县（市）民政部门备案。地名销名后，由命名的相关主管部门拆除已注销的地名标志。

四、加强历史地名保护

（一）深化地名文化研究

加强地名文化理论研究，鼓励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开展地名文化专题研究，形成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编制出版《宁波市地名志》丛书等“图、录、典、志”；不定期编辑出版反映宁波地名文化的故事、杂志、画册等书籍。

（二）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各地在修编地名规划时应探索建立地名文化保护规划规定，建立古地名类、地名专名（方言）等采词类别库。健全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全面实施分级保护制度。重点保护千年古县、千年古镇（古村落）等历史地名，探索将历史地名纳入非物质遗产保护范围，构筑地名文化遗产载体和平台。民政、自然资源规划、文广旅游、宣传等部门应探索建立历史地名标识系统。

（三）拓展地名文化保护广度和深度

积极探索保护和利用互为促进的开发模式。支持企业、单位、个人拍摄或创作与地名有关的微电影、宣传片；支持企业、单位合理合法应用地名文化遗产、开发红色地名旅游；鼓励将地名文化作为创意元素融入其他产业，开发地名衍生产品；鼓励市场主体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相关产品设计，拓展其商业应用价值，促进地名文化保护多样化发展。深入开展地名文化宣传，实施地名文化进乡村、进校园、进社区活动。

五、完善地名公共服务及诚信机制

（一）打造规范便捷的地名环境

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制作地名标志。地名标志设置应当位置明显、导向准确、方便查寻。

1. 区县（市）民政部门可在新建住宅区、建筑物（群）项目施工平面图交付后进行门牌预编制。

2. 住宅区、建筑物（群）的名称标志应当使用地名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地名，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前，按照要求设置在主要出入口区域范围内，且应具备唯一性，并随住宅区、建筑物（群）一并移交经营管理单位进行后续管理维护。区县（市）审管部门应将地名标志设置检查项目纳入新建小区、建筑物（群）竣工验收环节，在源头上杜绝自行设置不规范地名标志行为。地名主管部门应参与竣工验收，并加强日常监管，日常检查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纳入进小区执法清单。

（二）提升地名数字服务水平

加快宁波市标准地名地址“一址通”项目建设，建立基于空间位置的地名地址数据库，打造纵向贯通、横向协同、覆盖全市、权威统一的地名管理数字化应用系统，研发地名数字化多跨场景应用。加强对全市地名档案的统一管理，重点规范完善乡镇（街道）门牌档案管理制度，理顺门牌编制管理工作机制，建立考核问责、奖优罚劣机制。依托“浙里办”系统平台，实现乡镇（街道）在线申请、提交、办理、查询门牌地址编制，实现全市地名地址门牌数据业务全覆盖，提升地名管理整体智治能力。

（三）落实地名信用管理机制

建立地名诚信机制体系，将因“擅自使用未经批准地名进行商业推广拒不改正”及“单位或个人擅自在住宅区、建筑物（群）设置违反规定的名称标志行为且拒不改正（含地名标志）、未按要求使用标准地名”等产生的行政处罚记录纳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六、加强地名监管

（一）强化监督管理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协同不畅”“治理难”等短板弱项，加强地名行政监管工作力度，健全综合执法机制，推动建立采集不规范地名信息、日常监管和违法处置常态化跨部门联动闭环工作机制，探索将不规范地名执法纳入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和综合行政执法。推行非现场执法，稳步开展“甬城管+地名执法监管”掌上执法。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强化相互协同，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建立多部门合作协同机制，不断提升监管效率和执法效能。

（二）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持续推进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重点清理整治住宅区、建筑物（群）等不规范名称使用及标志设置行为。严禁房地产开发、运营公司及个人擅自设置未经批准的地名名称标志推广楼盘，督促设施建设经营管理单位及个人主动配合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做好地名监管工作，对阻拦、殴打、诽谤和诋毁地名管理工作人员的行为，由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三）推广使用标准地名

各单位、各部门和全社会公民都应依法自觉使用标准地名，对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有关部门应及时予以纠正。

1. 路名牌、交通设施标识牌及指示牌、公共交通站点牌、轨道交通站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民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处理并改正。
2. 电话号码簿、交通时刻表、邮政编码簿等出版物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并改正；属于市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处理并改正。
3.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制发的公文、证照及法律文书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责任单位负责处理并改正。
4. 房地产广告、户外标牌标识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处理并要求业主单位或个人改正。

5.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信息载体发布的信息中使用非标准地名的，由文广旅游部门、报业集团、广电集团负责处理改正，其中涉及房地产广告内容宣传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标准地名未显著标识情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处理。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加强对地名工作的统一领导，积极发挥地名委员会协调议事作用，研究解决地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配合、支持地名工作，认真履职、强化协同，合力解决地名违法行为整治难等问题，共同促进地名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统筹部门协作

建立地名分级管理机制，明确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重大地名事项会商机制，合力做好地名审批管理、地名违法行为监管整治、地名数据共享、地名文化保护、地名公共服务等工作。地名主管部门、专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地名管理工作架构，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流程，确保地名管理相关职能落实落地。

（三）加强基层地名队伍建设

加强地名管理分级培训，提高基层地名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强化基层地名工作人才的培养使用，充实基层地名管理骨干力量。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0—2021—001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区征收 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拆迁货币安置 补偿奖励规定的通知

甬政发〔2021〕5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奖励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宁波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住宅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奖励规定

为规范我市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拆迁安置补偿工作，满足群众多样化居住需求，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和《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拆迁。

其他区县（市）可结合实际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二、货币安置补偿奖励

被拆迁人选择货币安置方式的，除给予《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增加补偿资金5%外，对选择单一货币安置方式的，再给予30%的奖励；对选择部分调产安置、部分货币安置的，给予货币安置补偿资金部分25%的奖励。

三、其他事项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奖励和补助规定的通知》（甬政发〔2016〕72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前已发布拆迁公告或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的，仍按原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0-2021-001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新一轮制造业 “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发〔2021〕5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宁波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落实《浙江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浙政发〔2021〕31号）部署要求，加快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碳达峰碳中和新目标新要求，深化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坚决实施淘汰落后、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四大攻坚行动，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我市建设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制造业强市提供强劲动力。

二、实施目标

到2025年，力争制造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全国领先，形成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特色明显、创新动力强劲、要素资源集约、管理服务高效的现代工业体系，保持制造业占GDP比重基本稳定，建设成为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新高地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具体指标见附件）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淘汰落后攻坚行动

1. 大力实施落后企业分类整治。结合“亩均论英雄”改革，摸清工业企业用地、用能情况，建立高耗低效企业清单；全面排查企业用地、建筑、经营、居住违法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全面排查企业落后产能（设备、产品、工艺）情况，建立落后产能企业清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对清单内企业开展合法合规检查。对违法违规且整改未达标或逾期未整改的企业，坚决依法处置；对其他企业，以兼并重组、整体腾退、搬迁入园、改造提升等方式进行综合整治，探索推进乡镇（街道）、产业园区平台与企业的产业履约监管机制。推动铸造、印染、表面处理（电镀、喷涂）三大产业链特殊工艺环节企业整治提升，加快区域性中心建设。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宁波市税务局）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贯彻国家“双碳”战略和能源新政，规范细化“两高”项目边界和范围，在确保产业链安全的同时，提高精准管控水平，依法整治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以技术、能耗、排放等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性为标准，建立科学评价机制，严把项目准入关，并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对新上项目，按规定落实产能、能耗、排放等量或减量平衡置换方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3. 加快整治提升低效工业用地。编制实施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建立“三区两线”工业空间管控体系。开展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处置，鼓励以厂房加层、“零土地”技改、整治改造等方式提高产出水平。制定全市工业用地二级市场管理办法，搭建监管平台，探索工业用地到期续签履约机制。深化“标准地”改革，建立工业用地主体资格和产业准入审查部门会商机制，新增工业用地实现100%“标准地”模式出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4. 大力整治提升产业发展平台。依托“3+17”重点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55个左右重点产业园，将园外有基础的工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为工业社区。推动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利用符合条件的零星工业用地、城镇低效用地等建设小微企业园。到2025年，累计完成低效工业区块改造200个，建成和提升小微企业园200个，其中四星级以上15个。（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二）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1.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清单，实施“揭榜挂帅”。支持优势企业、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组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或联盟，合力攻关跨行业、跨领域关键共性技术，促进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共研共用。到2025年，每年攻克重大核心技术100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 加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健全产业化公共服务体系。编制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和优质产品推荐目录，实施新技术新产品场景应用和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示范工程。到2025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450亿元；每年开展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项目30项，开发市级新产品1000项。（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3. 全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甬江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培育工程，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设高等级研发平台。到2025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专利实现全覆盖，企业研发总投入达到800亿元，新增10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50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100家企业研究院。（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4. 做大做强优质企业群体。建立制造业“大优强”企业“一企一策”动态培育机制。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及重点细分领域，实施全链条培育，引导企业实现“初创型、科技型、专精特新、单项冠军”梯次升级。到2025年，世界500强企业实现零突破，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达到20家，制造业“大优强”企业数量倍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1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6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万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000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三）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1. 大力招引重大制造业项目。确保每年市县长项目招引工程中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到2025年，累计招引落地重大制造业外资项目总投资不少于55亿美元；每年招引投资额达到10亿元的重大内外资制造业项目不少于20个，落地率50%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经信局）鼓励企业加大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和增资扩产力度，每年推进建设10个超百亿、100个超十亿工业投资项目。（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加强与央企、军工企业对接，每年落地战略合作项目10个以上；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作用，推动“绿新高”项目招引，每年实施产业基金项目5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军民融合办）

2. 加强产业链关键项目招引。优化大招商机制，实施产业和招商主管部门“一局长一项目”专项行动，每年招引落地亿元以上强链补链项目不少于80个。（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协同唱好杭甬“双城记”，落实长三角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推动集成电路、智能电动汽车等重点领域产业链合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3. 推动上市企业资本重组项目落地。高质量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2.0版，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大优强”“专精特新”和“隐形冠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用好多层次资

本市场。到2025年，新增制造业上市企业50家，上市公司再融资规模突破300亿元。（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宁波证监局、市经信局）

4. 优化项目全周期管理服务。完善项目问题督办和联动协调帮扶机制，对重大制造业项目实施招引落地、建设实施、竣工验收、投产达产、履约监管等全周期动态跟踪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四）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1. 加快推进制造业质量提升。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产业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鼓励制造业企业导入国际测量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到2025年，新增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浙江制造”标准400项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2. 全面实施企业数智化转型。推进新一轮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全覆盖，推动数智化技术在企业全业务链、全生产链应用。培育壮大智能制造工程服务机构，打造以“未来工厂”为标杆、“5G+工业互联网”试点为引领、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为主体的新智造企业群体。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推进产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到2025年，实现重点行业规上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全覆盖、千亿级以上产业集群产业大脑应用全覆盖，重点规上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突破80%，中小企业上云累计达到10万家，“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达到200个以上，建成市级以上“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400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3. 加快制造业产品升级换代。聚焦创新升级、功能改进、节材替代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品升级改造示范。实施服务型制造培育工程，发展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办好宁波创新设计周等活动。到2025年，培育100家服务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4. 推进制造业品牌建设。建立“名品+名企+名产业+名产地”的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培育提升机制，在重点产业园布局一批星级品牌指导服务站，鼓励企业争创“品字标浙江制造”等省级以上品牌。到2025年，每年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50家以上，培育“浙江制造精品”100项；累计新增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20家、全球性品牌10个，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行业性区域品牌）8个。（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动重点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以及国家、省、市三级商业秘密保护区和保护基地建设。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知识产权“快保护”机制，在“大优强”和单项冠军企业中试点知识产权警务室。建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监管制度，健全纠纷仲裁、调解优先推荐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政策集成，统筹并优化使用发改、经信、科技、能源等部门专项资金，保障攻坚行动顺利实施。（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发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的引领撬动作用，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牵头单位：宁波市税务局）各地要贯彻落实省政府部署要求，设立“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强化工业用地集约利用。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新建工业用地项目容积率在2.0以上。探索工业用地增减挂钩机制，推进工业集聚区控制线外工业用地置换为控制线内新增工业用地。对规划用途已调整但5年内暂不实施的区域，可允许亩均效益综合评价B档以上的企业实施技改及新建扩建工业项目。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大中型银行机构将“腾笼换鸟”相关项目作为贷款投放重点，优先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绿色信贷业务。（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市经信局）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对“招大引强”重大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四）优化能耗碳耗资源配置。各地腾出的碳排放空间和能耗指标优先用于本地低碳新兴产业、强链补链和技改项目。建立市级统筹的能耗、碳耗、排放等资源配置机制，保障重大工业项目。（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充分利用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推动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利用省市“双碳”和智慧能源平台，建立工业碳排放动态监测机制，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效评价和碳效分级标识。（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宁波银保监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五）加快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在确保安全并依法审批的前提下，产业园区工业控制线内的存量工业项目以及工业控制线外亩均效益A、B类企业中用地面积50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其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比上限提高到15%，相应的建筑面积占比上限提高到30%，面积增加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统筹建设宿舍型租赁住房等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设施。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六）强化制造业人才保障。实施精英企业家培育等计划，加强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统筹推进各项人才工作，探索赋予“大优强”企业人才认定权。（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完善产教融合、产教协同机制，加快建设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和现代产业学院。（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经信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设立市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强化部门联动，落实清单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专班机制，细化工作方案，抓好任务落实。

（二）加强考核评价。建立攻坚行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评估事项，健全“赛马”机制和定期督查通报机制。对列入全市考核优秀的区县（市），每年安排500亩工业用地计划指标进行激励，并优先安排能耗、排放等环境容量指标。

（三）加强数字治理。深化数字化改革，推进“亩均论英雄”3.0、产业链“一键通”“碳效码”等多跨场景应用，提升产业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四）加强服务宣传。深入实施“三服务”2.0版，构建“在线+专线”服务机制。主动讲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故事，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企业转变发展理念。

附件：指标体系

附件

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基数	2023年目标	2025年目标	牵头单位
综合效益	规上工业增加值率 (%)	22.6	24	24.5	市经信局
	规上工业亩均税收 (万元/亩)	44.4	50	60	市经信局
	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 (万元/亩)	163.2	190	215	市经信局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 (%)	6.4	6	6	市经信局
	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比2015年 下降14.93%	比2020年 下降10.4%	比2020年 下降15%	市能源局
淘汰落后	累计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家)	225	1250	2000	市经信局
	累计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 (家)	1250	2500	4000	市经信局
	累计整治“散乱污”企业 (家)	1200	3000	5000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累计腾出低效工业用地 (平方公里)	-	20	3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经信局
	累计腾出用能量 (万吨标准煤)	-	100	160	市能源局
	累计减少碳排放量 (万吨)	-	200	300	市经信局
创新强工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6	2.5	2.8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3103	5500	8000	市科技局
招大引强	累计招引落地总额10亿元以上重大内外资制造业项目	-	60	100	市商务局
	完成工业投资 (含技改) 年均增长率 (%)	10	10	10	市经信局
质量提升	新增“浙江制造”标准 (项)	65	200	300	市市场监管局
	新增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 (家)	78	200	300	市市场监管局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1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7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

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57号）精神，优化我市土地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入推进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为方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配置、完善规则、保障权益、便捷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规则，建立线上线下交易平台，健全服务监管体系，促进土地要素顺畅流通，为我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2年底，形成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交易平台功能齐全、服务监管落实到位、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高，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转让政策

1. 明晰划拨土地转让条件。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保留划拨方式，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2. 规范出让土地转让。推行出让土地首次转让审查制度，各有关部门对出让土地的出让合同、投资建设协议等履约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审查。未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开竣工时间建设项目的出让土地，经审查准予转让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竣工时间等相关事项。其中涉及工业用地开发建设的，协商转让后应按“标准地”管理。完善和推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针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出让土地，可按照“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交易双方签订转让合同，经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同意后，先办理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预告登记证明可作为办理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的依据。涉及土地闲置的，须按照闲置土地有关规定处置到位后，方可适用预告登记转让政策。

3. 规范土地分割、合并转让。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符合规划、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符合出让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具备独立分宗、成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存量工业用地开发为小微企业园并用于分割转让的，应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按市场评估价格补缴土地出让金。

（二）健全出租制度

1. 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出租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出租时间超过5年的，应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各地要加快制定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金缴纳标准及管理办法，规范申报缴纳工作。

2. 优化出租交易服务。宗地以及宗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整体或部分出租的，应纳入土地二级市场管理。各区县（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供需信息发布渠道和场所，制定规范的出租合同文本，提供交易鉴证服务，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统计分析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情况及市场相关数据，定期发布出租市场动态信息和指南。

（三）规范抵押机制

1. 明确抵押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依规设定抵押权，市、县不动产登记机

构依法办理抵押登记，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建设用地使用权约定开发建设期限的，在该期限内抵押的，抵押登记期限不得超过该开发建设期限。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新出让的土地应在出让合同中明确上述要求。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连同土地可以依法一并抵押，抵押期限不得超过租赁期限。以先租后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根据合同约定办理。

2. 保障抵押权能。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领域企业以有偿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所获融资专项用于原抵押人自身发展，不得挪作他用。各区县（市）要完善抵押权实现后保障原有经营活动持续稳定的配套措施，确保土地用途不改变、利益相关人权益不受损。探索建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风险提示机制和抵押资金监管机制，防控市场风险。

（四）健全市场体系

1. 建立交易平台。建立线上土地交易平台。加强与省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平台的对接，建立全市统筹、标准统一的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平台，完善与省、市相关系统的数据和功能衔接，提供土地二级市场信息发布、交易服务、合同签订以及交易受理、审核、监管等功能，大力推进线上交易。完善线下土地交易平台。各区县（市）要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现有的土地交易机构或平台基础上，建立包括土地二级市场在内的城乡统一建设用地交易平台，汇集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完善交易配套设施，为交易各方提供良好的交易场所和“一站式”便捷服务。

2. 完善交易规则。清理完善与国办发〔2019〕34号和浙政办发〔2020〕57号文件不一致、相抵触的相关政策规定，修订完善我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规则，重点围绕建立健全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转让、分割（合并）转让机制，规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收缴等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制定规范文本。各区县（市）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3. 规范交易流程。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完善交易申请、受理、审核、信息发布、交易合同签订、交易事务办理、价款和税费缴纳等交易程序。交易双方可自行协商交易，也可委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其中涉及以划拨、协议出让、“标准地”出让等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以及预告登记转让、分割转让，应纳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交易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依法申报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20%以上的，各地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建立交易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出让合同、监管协议约定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4. 提升服务效能。按照数字化改革要求，依托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有形市场和线上交易平台，推动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与不动产登记流程有机融合，实行“交易+登记”一体化，提供“一码管地、专窗受理、一网通办”服务，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效能。

5. 加强监测监管。建立健全土地二级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及时掌握市场运行情况及规律特征，强化土地一、二级市场联动，加强土地投放总量、结构、时序等的衔接，适时运用财税、金融等手段，加强对土地市场的整体调控，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完善公示地价体系，定期发布标定地价，建立土地二级市场的价格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

6. 强化信用管理。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按照浙江省土地市场信用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土地市场信用评价规则和约束措施，加强对交易主体和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要记入信用档案，纳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信用浙江”、浙江省土地市场信息公开平台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推进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在市场交易活动中的作用，规范中介机构管理，引导社会中介组织诚信经营。

7. 完善司法衔接和部门协同机制。加强涉地司法处置工作衔接，建立信息共享协同机制。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案件，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积极主动协助司法机关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向法院提供所涉不动产的权利状况、原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情况。司法处置土地可进入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交易，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的，应先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意见；涉及以“标准地”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的，由监管协议执行单位出具意见。

加强涉地资产处置工作衔接，财政、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在处置国有资产时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并将宗地有关情况如实告知当事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同意转让的批复文件，按照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自然资源规划、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联动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有序推进土地二级市场建设。

（二）完善激励约束。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在土地二级市场中的调节作用，进一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在法律法规授权地方权限内，探索实施差别化税收政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充分发挥土地管理和税收调节作用，促进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依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交易成本。

（三）强化考核考评。将土地二级市场建设情况作为区县（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重要考核内容。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及时通报各区县（市）开展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工作情况，对落实不力、建设滞后的区县（市）进行督促指导，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予以激励。

（四）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对土地二级市场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扩大土地二级市场影响力、吸引力，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升市场主体和全社会依法规范、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

本意见自2022年1月24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3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7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精神，充分发挥我市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先行先试优势，赋能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发展，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充分利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以下简称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政策优势，持续引进和培育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以及配套金融、会计、法律等现代高端服务业态，大力发展以油气、化工品、大宗商品和新能源新材料为核心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逐步建立与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数字服务体系、监管协调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

二、目标定位

通过政策引导，回流和引进一批具有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经验的市场主体，招引并培育会计、审计、法律、保险、投融资等现代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数字化、智能化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打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形成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主体高度聚集、中介服务业高度发达、配套设施不断完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发展生态，打造链接全球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中心。

——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与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和营商环境，核心贸易企业不断集聚，业务规模超过500亿美元，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本建成东北亚转口离岸贸易枢纽。

——到2030年底，基本形成与国际高水平离岸贸易规则接轨、高度开放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宁波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中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链接全球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中心。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油气资源和大宗商品配置中心。做大做强以原油、成品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为主导的能源离岸国际贸易，推动国际能源贸易总部基地建设。（牵头单位：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引入国际能源产业投资基金，集聚各类功能性金融机构，创新和丰富能源产业特色金融产品与保险服务，加快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建设。（牵头单位：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大力发展以化工品、大宗商品、新能源新材料为核心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升我市对大宗商品资源和高端产业要素的配置能力，助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油气资源配置中心、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和全球新材料科创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能源局、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管委会）

（二）加大精准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吸引和集聚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主体，鼓励在境外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我市企业回流相关主体和业务，积极引进具有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经验的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国内外高水平贸易企业、银行和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的平台型总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支持围绕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对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和现代化水平具有促进作用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培育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三）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健全智慧港口和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加强海港、空港、陆港、信息港“四港”联动，构建日益完善的现代化港口集疏运体系，提升宁波舟山港综合运营能力。（牵头单位：宁波舟

山港集团；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口岸办）

（四）持续优化贸易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根据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特点制定业务规范，实施差异化管理，完善内控内管，提升服务效率。鼓励银行对客户和业务进行穿透式审查，优化尽职调查、业务审核、监测管理、内部监督等流程。建立银行间复杂业务共议、交易审核互助的沟通协作机制。（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相关金融机构）鼓励银行加大人力、技术等资源投入，提升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展业能力。（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相关金融机构）加大保险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宁波证监局、各相关金融机构）提升资本市场服务质效，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企业通过发债、挂牌、上市等多种渠道融资。（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宁波银保监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五）积极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原则，探索建立以人民币自由使用为基础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合作关系，鼓励市场主体开展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管委会、各相关金融机构）

（六）鼓励外汇结算便利创新。支持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核理念，对真实、合法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和逻辑性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自主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和形式。（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七）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以人民币计价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单证审核流程，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银行可选择凭收付款指令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八）建立优质企业清单。依托银行自律机制平台，建立跨境人民币离岸转手买卖优质企业清单，并分期分批扩容清单。对清单内企业开展的真实、合规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银行采取更高水平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措施，提供贸易融资服务、制定套期保值方案等“一企一策”个性化支持。（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管委会、各相关金融机构）

（九）提升配套服务发展水平。围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发展需要，培育和招引相关金融、会计、审计、咨询、结算、代理、仲裁等现代服务业。（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市投资促进中心；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持续完善自贸区金融和法律服务功能，研究设立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研究报告、项目协调、商事仲裁等相关服务。（牵头单位：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十）实施财政奖励政策。对经济贡献、投资强度等方面突出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企业，研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管委会）鼓励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对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的企业给予配套财政支持。（牵头单位：市商

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十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宁波市税务局；配合单位：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

（十二）优化人才发展机制。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企业中符合《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有关条件的各类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加大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人才培养力度，举办人才交流活动，建立联合培训机制，定期组织监管部门、企业和金融机构人员到离岸贸易先进地区开展培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十三）构建信息共享机制。依托我市多跨应用系统，探索构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监管服务机制，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共享跨部门监管信息，便利银行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贸易真实性审核。（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宁波银保监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十四）建立风险监测和补偿机制。强化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风险管控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措施，全面提升监测分析和业务管理能力。督促银行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企业虚假交易行为，并相应调整客户风险分级。（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商务局）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市场需求，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提供包括风险对冲、保险在内的支持，逐步探索建立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风险补偿机制。（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宁波银保监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协调推动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会同各配合单位统筹推进我市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根据职责分工，协调、督促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推动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相关经验做法，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政策支持。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密切跟踪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创新发展，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原则，主动回应市场诉求，做好工作对接，改进工作方向，优化营商环境，动态监测并定期报送重点工作进展。

（三）强化推动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重要意义，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做好规划协调，严格按照本意见明确的工作任务，抓紧形成工作方案，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实施；不断加强对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研究，持续提升监管水平，防控风险，着力实现更高水平政策创新。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7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波市公共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8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公共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8日

宁波市公共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打造高质量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民生幸福标杆城市，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改善公共服务短板弱项，着力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着力构建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居民需求结构相契合、地方财力保障相协调、供给主体多元化的高质量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在“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弱有众扶、军有优抚、文旅乐享、体有强健、住有宜居”上不断取得新的进步，为争当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有力支撑，争创民生幸福标杆城市。

（二）基本原则

——保障基本，均等可及。兜住底线、夯实基础，科学设定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保障标准，确保全体居民均等享有相应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提高均等化水平，合理设置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推进城乡、区域、人群基本公共服务更加便利可及。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国家要求和本地发展实际，综合市民基本民生需求和公共财政承受能力，强化政府履行保基本职能，动态有序调整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和水平，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保持公共服务总体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强化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的兜底责任和对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的主导作用，合理划分政府公共服务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充分发挥社会主体活力，建立健全多元化供给机制，促进公共服务领域规范有序竞争，提高供给效率，丰富服务资源。

——数智赋能，机制创新。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公共服务各领域体制机制创新，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应用，加快实现跨部门数据畅联共享，创新服务供给方式，强化供需精准对接，改善服务体验，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三）主要目标

——高质量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积极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协同发展新格局基本建立，公共服务整体水平走在全国同类城市前列，成为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标志性成果。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和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均等化、标准化供给得到有效落实，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人群全覆盖、服务全达标、财力全保障，城乡间、区域间、群体间差距基本消除。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有质量。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不断增加，服务内容更加丰富，供需对接更加精准，供给主体更加多元，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努力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弱有众扶、军有优抚、文旅乐享、体有强健、住有宜居”。

——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性服务加速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生活服务需求，健康、托育、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提质升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标准化、品牌化取得重大进展，逐步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发展新格局。

——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运行和财政保障机制成熟稳定，责任划分更加清晰，各级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服务内容、管理流程、监督评价更加透明规范，公共服务数字化系统整体运行稳定高效可持续，多样化、精准化、智能化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宁波市公共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幼有善育	1	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覆盖率（%）	23	≥50	
	2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93	4.55	
	3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	—	≥80	
	4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6.2	97	
学有优教	5	优质幼儿园（一二级）招生覆盖率（%）	70.5	80	
	6	儿童预期受教育年限（年）	15.12	15.5	
	7	持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学前段	91.49	92
			义务段	99.33	99.5
			高中段	82.27	86
	8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市）比例（%）	10	60	
9	高校高水平学科数（国家级、省级）（个）	6	8		
10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9	75		

劳有厚得	11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万人）	21	[90]
	12	城镇登记失业率（%）	2.22	<3.5
	13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1.3
	14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次）	32.7	[100]
	1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15.6	425
	1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04.63	340
	1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5.2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8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1.73	<1.7
病有良医	19	人均预期寿命（岁）	81.94	83.1
	20	传染病收治能力（张/万人）	0.94	1.5
	21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73	6.6
	22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39	4.4
	23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人）*	3.63	5.1
	24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7.79	<8.5
	25	县域就诊率（%）	91.7	>90
	2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99
	27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	[5]
老有颐养	2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97.5	620
	29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人）	16.1	28
	30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数（张）	4.32	≥20
	31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6	60
	32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5.05	≥72.5
弱有众扶	33	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覆盖率（%）	80	>90
	34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万元/年）	>1	≥1.4
	35	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达到同等能力素质的人才数（万人）	1.04	>1.8
	3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9.6 /99.22	>99
军有优抚	37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安置率（%）	—	100

文旅乐享	38	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册/人）*	1.09	1.5
	39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3842.7	4565
	40	居民综合阅读率（%）	91.2	95
	41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比重（%）	8	10
体有强健	42	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93.8	95以上
	4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4	3.0以上
	44	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65	>2
住有宜居	45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21.14	23
	4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数量（个）	—	[300]
	47	未来社区创建数量（省级，个）	4	≥10

注：1. □数据为5年累计值。2. 标*号指标为常住人口口径。

二、构建完善高质量现代化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一）高水平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强化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兜底保障。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政府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形成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提高供给效率，确保年度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70%以上。严格规范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建立与经济发展和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保障制度和增长机制。探索基本公共服务成本分担和跨区域利益补偿机制，健全“资源（钱）随人走”的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机制。

2. 构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根据国家、省部署要求，结合宁波实际，研究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和保障标准，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牵头部门及支出责任。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效果反馈，完善闭环管理，定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和社会满意度调查。

3. 推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共享。加大向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机制，确保相对落后区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低于全市规定水平。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基本公共服务半径，借助流动服务站等载体，着力增强偏远农村、山区、海岛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跨区域合作机制，鼓励相邻区县（市）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资源统筹和共建共享，扩大优质服务资源辐射覆盖范围。以加快杭甬、甬舟、甬绍一体化发展为先导，积极融入和扩大长三角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朋友圈”。

4. 强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筹。加快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一体设计，逐步统一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以及社保、住房等政策标准，促进我市城乡人口有序流动。健全以流入地为主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提供机制，逐步实现流动人口在常住地便捷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二）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扩能

1. 强化政府统筹引导作用。各地紧紧围绕供需矛盾突出的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统筹规划本地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用好规划、土地、投资、税收、金融等多种政策，盘活现有设施资源，低价或无偿提供给公益性机构或市场主体，帮助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运营效率，重点支持普惠托育、普惠养

老、普惠学前教育、优质医疗等领域服务供给，着力提高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质量和效率，实现大多数居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

2.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力度，推动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制定发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引入竞争机制，明确适合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实现费随事转。加快理顺公共服务价格，引导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实现保本微利运营。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定价机制、招投标机制、购买流程和购买服务评估机制，规范公开公共服务购买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流程等。

3. 积极发挥国有经济作用。支持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等形式从事非营利性或微利活动，参与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健全国有经济投融资体制，加强国有经济参与公共服务的授信、审贷、还款模式创新，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国有经济参与公共服务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国有经济退出标准和程序。

（三）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

1.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与公共服务体系有序衔接。统筹构建以公共服务为基础、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为补充的发展格局，发挥生活性服务业对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撑作用，推动公共服务供给链条在市场领域延伸。优先发展能够与公共服务密切配合、有序衔接的相关产业，推动形成高端医疗与公立医院、高端养老与公办养老机构、校外培训与学校教育阶梯式、互嵌式关系。

2. 推进重点行业可持续发展。顺应广大人民群众对更高品质生活服务需求，把握产业转型升级趋势，围绕需求量大、成长性好的领域，重点培育健康服务、养老托育、家政服务、休闲旅游、文艺欣赏、体育健身等一批生活性服务产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包容创新、鼓励探索、积极培育的发展导向，逐步拓展服务种类，创新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3. 做大做强生活性服务业。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有序放开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活服务供给，引导相关行业龙头型企业集约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打造一批熟悉地方市场环境、紧贴地方市场需求的特色化服务品牌，保护传承“老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强化服务标准建设，探索建立政府、行业组织、标杆企业协同参与的生活服务行业标准体系，以标准化促进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规范市场行为。打造诚信服务体系，推出一批“信用+生活服务”应用场景。

（四）数智赋能推动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 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改革。建设“数字社会”系统，围绕“婴育、教育、就业、居住、文化、体育、旅游、医疗、家政、养老、救助”等公共服务领域，打造公共服务“数字孪生空间”，统筹推动数字公共服务流程再造。开展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及子场景应用，探索“一件事”集成协同场景，制定系统集成清单和数据共享清单，打造部门业务“任务树”，建立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绘制数据集成流程图和业务集成流程图，协同推动公共服务制度创新。探索推进公共场所数字化服务大提升，打造一批特色性公共场所数字化服务品牌，推进公共服务供给创新。完善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统筹共享机制，加快推进数据共享、资源互通、资质互认，提升公共服务需求主动识别、供给精准匹配能力。

2.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有序推进重点领域对外开放，提升医疗、教育培训、休闲旅游、体育健身等高品质个性化服务能力。全面落实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的各项优惠政策，营造包容审慎的发展环境，及时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和做法，加大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试点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发展。

3. 大力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枢纽型社会组织服务平台扩面赋能，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常态化，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

承担，扩大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管，严格登记审批、年检年报、等级评估、双随机抽查等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三、完善安全普惠生育托育服务，推动实现“幼有善育”

(一)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健全鼓励生育配套政策，有效提升育龄妇女生育水平。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深化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做好生育保险参保扩面工作。打造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生育医疗保健服务链，优化儿科医疗服务资源布局，推进危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症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的标准化建设，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加强对儿童生长发育、心理等方面的综合干预。到2025年，全市孕产妇及7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5%以上，孕妇产前筛查率达90%，严重致残致畸的出生缺陷疾病发生率控制在8.5%以下。

(二) 提升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提高家庭照护知识和技能，提供形式多样的家庭养育健康指导。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开设母婴照护培训科目，开展家庭科学育儿培训指导。支持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数字化产品。推动高职院校设置护理、婴幼儿照护等相关专业，加快人才培养。到2025年，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90%以上。

(三) 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

完善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健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推动婴幼儿服务设施与邻里中心、文化礼堂、社区活动室等其他设施共建共享。加强幼儿园托班服务供给，构建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支持用人单位和产业园区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加强政策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到2025年，普惠性托位占比达到60%以上，培育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

(四) 加强托育服务规范化建设

严格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设施建设规范和服务标准，推动托育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严格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婴幼儿照护机构人员管理。建设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市本级至少建有1家具备集中托养功能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每个区县（市）至少建有1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并实现实体化运行。

(五) 加快育婴服务数字化应用

依托省“出生一件事”升级平台，推进预防接种、出生医学证明、落户和参保登记等跨部门多证联办，构建面向妇幼人群的全流程掌上办事服务体系。整合多源数据，全量归集孕产期保健、产时分娩、婴幼儿保健等数据信息，搭建数智托育服务平台，提供线上备案、服务展示、云上监管、家园互通等服务，形成婴育照护闭环管理。

专栏1: 生育托育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项目
1.基本避孕服务。按规定标准提供基本避孕服务。 2.孕产妇健康服务。按规定免费为辖区内常住以及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提供规范孕产妇健康服务。 3.生育保险与服务。按规定为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参保职工提供生育保险服务。 4.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按规定为0-6岁儿童提供预防接种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 5.提升家庭育儿能力。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指导服务，提高家长的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 6.儿童照护关爱服务。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服务。

四、打造现代化教育体系，推动实现“学有优教”

（一）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实现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与小区建设“五同步”。实施农村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每个乡镇（街道）在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的基础上，常住人口5万以上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2所公办幼儿园。推进城乡学前教育共同体建设，实施普惠性幼儿园扩容提升工程。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90%左右，力争实现普及普惠县全覆盖。完善政府投入、社会投资、家庭合理分担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加强幼师队伍建设，拓宽师资补充渠道。深化幼儿园内涵建设和科学发展，持续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教科研内容及方式。

（二）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大力推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新时代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逐步推进城区学区连片学校集团化办学或组成办学联盟，深入开展“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工作，完善义务教育“公民同招”政策，依法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到2025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市）比例达到60%以上。完善普通高中多元录取机制，实行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到2025年，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学校定向分配比例逐步达到70%。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化发展，逐步形成分类办学机制，探索适性教育，建立富有特色的普通高中学校课程体系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资源提升工程和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完善特殊教育安置模式，进一步提高随班就读学生比例，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建设。

（三）加快职业教育特色开放发展

打造具有宁波特色的现代开放型职业教育体系，统筹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发展，推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融通，深化普职融通，健全职业教育学分互认与转换机制。加快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实施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建设，健全产教协同育人机制，深化校企合作，形成与产业需求更加契合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建立“双师”素养导向的职业教育教师准入机制，推进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完善职业院校高层次技术人才招聘和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到2025年，全市“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90%。

（四）发展一流高等教育

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快宁波大学“双一流”和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支持宁波诺丁汉大学“卓越灯塔”计划，推动宁波工程学院、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浙江万里学院等高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筹建新型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中外合作大学。改造提升浙江大学宁波校区，加快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材料工程学院建设，支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等开展研究生培养。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学科专业建设，围绕产业需求和重大战略发展要求，加快“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提升高教园区发展能级，完善高教园区服务配套，以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为契机，建设环高教园区创新创业带。到2025年，独立设置的本科高校达到10所以上，高等教育机构数达到26个以上，在甬大学生、研究生分别达20万人、2.5万人。

（五）健全终身教育体系

建立各类教育相互衔接贯通的终身教育资历制度，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家庭教育、老年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培训。建立“宁波市民学习数据库”和“宁波学分银行”，建立市民终身学习档案，完善学习成果认定制度。办好老年学校，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增加终身教育公共资源，加快宁波开放大学信息化学习资源和终身学习平台建设，发展现代远程教育，鼓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放教育资源。

专栏2-1：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项目
<p>1.普惠性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幼儿减免保育费。</p> <p>2.义务教育服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免除其学杂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提供补助。按标准对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给予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补助。</p> <p>3.普通高中助学服务。按标准对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免除学费（不含住宿费）。</p> <p>4.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按标准对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对符合条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除学费。</p>
专栏2-2：教育现代化提升工程
<p>1.幼儿园普惠性资源扩容工程。到2025年，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00所，农村幼儿园基本装备升级改造100所。公办幼儿园招生覆盖率达到5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招生覆盖率保持在90%左右。</p> <p>2.基础教育提质扩容工程。到2025年，全市新、改、扩建中小学100所，增加学位14.5万个。新、改、扩建普通高中5-6所，增加学位3.1万个。</p> <p>3.中等职业教育创优提升工程。支持6所学校建成浙江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19个专业建成高水平专业。创建职业教育德育品牌10个，校企深度融合的产业学院5个、示范性职教集团20个。</p> <p>4.高等教育内涵提升工程。实施高校学科专业能力提升计划。到2025年，一级博士学位点14个以上，人文社科博士点实现零的突破，新增3个及以上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力争3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10个学科进入ESI世界排名前1%，1个学科进入ESI世界排名前0.5%，位于省内前列的一级学科数量明显增加，凝聚特色优势专业群，国家一流本科专业达到45个，省高职高水平专业（群）达到12个以上。</p> <p>5.智慧教育提升工程。实施装备现代化提升工程，50%中小学校实现5G网络校园覆盖。实施人工智能教育工程，建设100个高标准人工智能应用试点。实施智慧教育治理优化工程，建设“宁波教育大数据平台”，教育APP在全市中小学应用覆盖率达到100%，全面实现教育公共服务各类事项“一网通办”“掌上办理”。培育智慧校园标杆学校50所左右。</p>

五、强化就业创业全链式服务，推动实现“劳有厚得”

（一）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

深入实施“甬上乐业”计划，调整完善就业政策，促进企业吸纳就业、劳动者技能提升，规范新就业形态，优化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提升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功能，建立各类就业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就业需求调查，完善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和就业统计分析制度。优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动态管理和分级分类服务，推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二）优化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体系

构建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实施新时代“宁波工匠”培育行动，加快遴选培育一支覆盖广泛、梯次衔接、上下联动的新时代工匠骨干队伍。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公共实训平台建设投入，着力打造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推动技能人才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融通机制，完善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和技术工人收入分配机制。到2025年，高技能人才达到78万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0万人次以上。

（三）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作用

优化全链条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初创企业扶持力度，精简创业服务办理环节，深化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者社保补贴等支持政策，发挥政府创业引导基金作用，提高创业政策和服务精准度，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加快创业孵化平台建设，鼓励高校和社会力量新建或利用各种场地资源改造建设创业孵化基地，持续培养创业人才梯队。办好中国（宁波）人力资源创新创业大赛，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创业主

体。推动就业创业资源对接平台向区县（市）延伸，实现服务资源全覆盖。

（四）提高劳动者待遇和权益保障

完善企业薪酬调整和工资指导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工资分配向高层次人才、技能人才倾斜，健全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及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的联动机制，提高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实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深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并重，全面推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推动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健全完善以欠薪治理为重点的权益维护体系，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劳动争议解决机制，提高法律援助效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快打造“无欠薪城市”。推动工伤保险精准扩面，加快推动工伤保险政策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广泛覆盖。加快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纳入全省统筹，稳步提高失业保险保障水平。

专栏3-1：就业创业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项目
<p>1.就业创业服务。按规定为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提供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服务。为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服务。</p> <p>2.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服务。为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为离校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提供就业见习服务。</p> <p>3.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按规定为有需求的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p> <p>4.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评价和生活费补贴。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p> <p>5.劳动协调保障服务。按规定为社会公众提供全天候人社领域咨询服务。为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提供劳动关系协调服务和劳动用工保障服务。</p> <p>6.保险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提供工伤参保经办服务，保障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p>
专栏3-2：新就业形态促进行动
<p>1.完善新就业形态用工规范。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准入标准、职业体系和管理措施，支持企业间短期用工余缺调剂，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p> <p>2.健全新就业形态保障体系。构建适应灵活就业、多点执业特点的保障体系，探索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依法依规参保的工作机制，落实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p> <p>3.激发新兴领域就业活力。研究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互联网+”等新业态就业模式的支持政策，培育扩大新职业新工种新岗位，激发新业态就业活力，打造就业新增长点。</p>

六、提供全人全程的卫生健康服务，推动实现“病有良医”

（一）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实施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到2025年，全市疾控机构标准化全达标，传染病暴发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原因查明率达100%，打造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构建分级分层、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网络，建设宁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打造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推动市县两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等建设，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监测哨点全覆盖。加强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中医应急队伍建设，提升中西医结合疫情防治能力。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公共卫生战略物资储备体系。

（二）加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

全面实施“医学高峰”计划，高标准创建一批具有较强临床诊疗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区域辐射能力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国际医疗部。持续推进医学品牌学科和医学重点学

科体系建设，重点加强感染性疾病科、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等薄弱学科资源配置。优化整合市级三甲医院资源，按照“一院多区”的模式，将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延伸覆盖到城市新兴区域。打造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形成以市级三甲医院为龙头，区级医院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康复、护理等其他医疗机构共同参与的医联体管理模式。主动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医疗优势专科合作，探索杭绍甬、甬舟等跨区域组团式发展。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宁波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力争宁波市中医院跻身全国中医院100强。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6.6张，力争3家市级医院达到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A+等级，2家市级医院综合竞争力进入全省医院前10位。

（三）全面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

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级，强化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的龙头纽带作用，加强重点专科建设，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的规范化建设。完善“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推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逐级下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逐步建立专项补助与付费购买相结合、资金补偿与服务绩效相挂钩的新机制，推动村卫生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站）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到2025年，力争每个区县（市）有1家以上三级综合医院，所有医共体牵头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水平，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

（四）加快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

建立健全互联网医院发展相关配套政策，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和报销制度，研究制订卫生应急、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地方标准。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建设互联网医院，与医联体共享资源、互通信息。有效整合区县（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打造“互联网+医联体（医共体）”一体化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居民“足不出户看名医”。

（五）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困难人群应保尽保，到2025年，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800万人。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纳入省级统筹。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新型医保制度，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完善“先救治、后收费”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范围，方便异地参保人员在我市实现医保直接结算。落实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完善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全面实施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付费，加快实施基层门诊按人头、住院按床日的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慢病、康复、精神疾病、安宁疗护按床日付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专栏4-1：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项目

- 1.健康服务。免费为城乡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提供标准健康教育与素养促进服务。
- 2.公共卫生服务。依法及时开展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为城乡居民提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 3.患者管理服务。为慢性病患者、地方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结核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随访管理，开展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 4.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 5.医疗保险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6.疾病应急救助。按规定为在我市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提供疾病应急救助服务。
- 7.职业病健康管理。为确诊为职业病且用人单位已破产倒闭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工提供职业病健康管理。
- 8.计划生育扶助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专栏4-2：实施“医学高峰”计划

1.优化优质医疗资源布局。统筹整合市级三甲医院资源，按照“一院多区”的模式，在姚江新城、前湾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等城市新兴区域建立三甲医院的独立院区，并实行一体化管理，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适度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快推进宁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宁波市第一医院异地建设项目、国科大华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综合科研大楼建设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谋划建设宁波中心城区北部医学中心、宁波市中医院新院区。

2.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三甲医院优势互补，错位发展。依托三甲医院积极创建综合类别以及心血管、肿瘤、创伤、妇产、儿童、中医、精神等专科类别的8-10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3.加快高端医疗人才培养。大力开展优质医疗机构、优势医学专科、优秀医学人才“三优引进行动”，加强临床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宁波大学医学院升级打造宁波大学医学部，深化办学体制机制改革，增设学科专业，扩大招生规模，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全面提高我市高端医学人才培养能力。

七、提高社会养老服务质量，推动实现“老有颐养”

（一）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按照“机构跟着老人走”要求，构建分布均衡、适应需求、服务便利的养老机构布局体系。增加中心城区嵌入式、多功能、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完成县、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敬老院）设施改造提升，不断提升乡镇敬老院服务能力和辐射范围。严格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对未达到配建标准的已建成住宅小区，以社区为单位推进整改，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与社区邻里中心、文化礼堂、社区活动室等共建共享。支持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创建认知症友好社区和示范型老年友好社区。加快推进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公共活动空间增设适合老年人休息的设施。

（二）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升级

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定位，探索建立养老床位短缺预警机制，推进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向常住老年人开放，拓展乡镇敬老院的区域辐射功能。支持社会资本与其他投资主体同等享受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鼓励提供成本可负担、便利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功能，发挥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辐射链接作用，完善老年助餐体系。

（三）提升养老保障水平

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基本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稳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等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到2025年，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620万。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养老保险待遇动态合理调整机制，建立社保基金支出测算模型，推动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保持省内领先水平。

（四）深度推进医养康养有机结合

加快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提高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养老机构失能失智照护专区、护理专区建设。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医养康养特色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个性化养老服务，鼓励兴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医养服务设施。推动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开设护理、康复床位，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引导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失能失智老人照护中心、老年康复照料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专区。推动建立老年人防跌倒综合干预机制、老年失智症防治体系。

(五) 发展智慧养老新模式

建设“甬易养”智慧养老平台，打造面向个人、市场主体、养老从业人员和政务人员的综合性养老服务应用，支持企业开发和生产适合老年群体的智能化养老产品，促进养老用品制造向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等数字化方式转型。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加快破解老年人“数字鸿沟”。鼓励各级各类老年教育机构举办“云上老年大学”，开放共享教育资源。引导互联网企业全面对接养老服务需求，培育养老领域行业性综合信息平台。打造5G养老院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推进智慧养老社区建设。

专栏5-1: 社会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养老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给予缴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3.老年人福利。为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专栏5-2: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工程。贯彻《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依托机构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家庭照护增能服务，制定家庭适老化改造标准，设立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到2025年，免费培训家庭照护者和养老护理员4万人次，建设家庭养老照护床位2500张以上。 2.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到2025年，全市创建4A级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60个以上、5A级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0个以上，建成200个以上“后厨可观、食材可溯、安全可查、送餐可及、质量可评”的标准化老年食堂，每日享受助餐服务居家老年人5万人以上，创建50个认知症友好社区、100个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 3.机构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到2025年，市、区县（市）公办养老机构全部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全面设置认知症照护专区，每万老年人口配有20张以上认知症照护床位。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养老机构失信黑名单制度，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评价。推进宁波颐乐园改扩建项目、雅戈尔养老项目、海曙区中心福利院、镇海区九龙湖福利院、北仑区中心福利院二期、杭州湾新区养老院、江北区颐养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 4.医养康养服务提升工程。到2025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28人以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二甲及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80%。

八、提供更有温度的关爱服务，推动实现“弱有众扶”

(一) 完善分层梯度的大救助体系

深入推进“1+8+X”大救助体系建设，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主体、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社会救助新格局，健全救助标准与消费支出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到2025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14000元/年。适度提高专项救助水平，制定分类分档的临时救助标准。健全社会救助长效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健全困难人员精准识别和长效帮扶机制、基本生活救助政策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定期探访慰问制度。创新社会救助方式，提升大救助数字化服务平台，推进困难群众救助“一件事”集成改革，实现救助服务“码上办”；鼓励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引导公益慈善力量开展多样化的社会救助。

(二) 加强重点人群保障与服务

实施“阳光关爱”领先工程。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健全未成年人服务体系，完善监护制度，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和村（社区）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加强妇女儿童心理健康引导。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支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到2025年，每个区县（市）至少建有1个具备集中托养功能的儿童福利实体机构并实现实体化运行，每个镇（街

道）和万人以上乡都建有1家规范化残疾人之家。

（三）大力发展现代慈善事业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鼓励支持与强化监管并重，重点培育支持型、资助型慈善组织。推进慈善行业组织建设，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各界运用慈善信托方式参与慈善活动。加强慈善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和慈善组织队伍建设，提升慈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建立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推广时间银行等模式。开展“宁波慈善奖”评选，深化“中华慈善日”宣传，培育全民慈善理念。到2025年，慈善组织总量达到130家，力争枢纽型、行业性慈善组织达到11家。

专栏6：重点群体关爱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项目

- 1.最低生活保障。按规定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按规定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 3.医疗救助。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个人缴费给予补贴，实施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救助。
- 4.临时救助。按规定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 5.受灾人员救助。及时为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救助、过渡性安置、基本生活救助等救助服务。
- 6.法律援助。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等无偿法律服务。
- 7.扶残助残服务。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托养庇护、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各项服务，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建设支持。

九、提供完备精准的退役军人服务，推动实现“军有优抚”

（一）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积极构建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将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开发融入宁波人才“栽树工程”，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市县联动建设退役军人创业园。扩大就业岗位供给，实现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全员安置。完善退役军人失业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精准开展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加快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提高退役军人转岗就业能力，分类推行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开展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优化课程体系设置，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到2025年，实现有就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95%以上，累计完成职业技能订单式培训1000人、职业技能项目制培训1.8万人次。

（二）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深入开展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和浙江省“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活动，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体系，完善星级服务中心（站）管理办法，切实发挥服务保障作用。引导退役军人参加社会组织活动，打造“甬尚老兵”志愿服务品牌。

（三）健全退役军人褒扬优抚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优待制度，修订完善《宁波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构建抚恤优待量化保障标准，制定实施优待目录清单，落实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加快提升优抚医院、光荣院设施水平，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全面落实褒扬制度，在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常态化开展学习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活动，激励退役军人建功新时代。统筹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支持

有条件的区县（市）建设军人公墓（区）。

（四）提升退役军人事务数字化服务能力

打造“崇军在线”退役军人智慧服务综合应用，围绕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实现国防教育、入伍、拥军优属、退役、就业创业、优抚优待、褒扬纪念等“一件事”服务，谋划建设多跨场景应用，推动退役军人工作核心业务全面数字化，构建“数据多元、纵横贯通、高效协同、治理闭环、持续迭代”的退役军人数字化服务保障体系，为退役军人群体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增强退役军人群体获得感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尊军崇军良好氛围。

专栏7：退役军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项目

- 1.优待抚恤。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军人、家属、遗属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 2.退役军人安置。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 3.就业创业服务。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 4.特殊群体集中供养。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或烈士遗属等群体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十、提供全域共享的文化旅游服务，推动实现“文旅乐享”

（一）加强公共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高水平建设天一阁博物馆新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河海博物馆、文化馆新馆、新音乐厅等文化设施，打造新时代宁波文化地标。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落实浙江省居民住宅区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标准，配齐用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农村文化礼堂和社区文化宫。提升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服务水平，切实改善道路、步行道、停车场、供水供电、垃圾污水处理、消防安防、应急救援、游客信息等服务设施，规范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到2025年，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到4565平方米。

（二）丰富文化旅游产品供给

深入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谋划打造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办好中国开渔节、宁海徐霞客开游节等活动，优化“一核、两带、十区”文化产业布局。推出一批高品质文化精品，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标志性文艺作品，常态化开展精品剧目、音乐会等演出活动。深化文旅融合，加大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推进大运河（宁波段）国家文化公园、诗路文化带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康养旅游等融合型文旅模式，打造“跟着考古去旅游”“顺着运河来看海”系列文旅融合品牌，打造具有宁波特质的标志性文化旅游目的地。到2025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0%，旅游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接待国内过夜游客达6000万人次。

（三）提升公共文旅服务水平

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或错时开放，推广“文化家园”“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便民公共文化服务。建立健全群众文化服务需求征集和反馈机制，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加大基层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全民阅读体系。优化重点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管理机制，完善集散咨询服务体系、自驾游服务体系，打造“宁波旅游”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完善特殊群体旅游服务。到2025年，人均公共图书馆藏书量达到1.5册，全民艺术普及综合参与率达83%。

（四）加快公共文旅服务数字化转型

推进文化设施和文化公共空间智能化改造，创新“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打造“文化云”平台，加快建设“诗路文化e站”，拓展文化数字化应用场景。推进景区智慧管理系统升级，强化流量监测管理，落实分时预约限流制度，完善信息动态发布机制和线上服务功能。

专栏8-1：文化旅游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按规定为城乡居民提供免费开放的各类公共文化设施。 2.广播电视。为城乡居民提供广播、电视节目，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3.看戏观影。为农村居民每年提供送戏曲等文艺演出服务，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 4.读书看报。为城乡居民提供读书看报服务。 5.参观文化遗产。为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提供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等服务。 6.公益假日活动、流动少年宫进农村进社区。为未成年人提供公益假日活动、流动少年宫进农村进社区服务。 7.少数民族文化服务。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提供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活动。 8.档案查询利用。为城乡居民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专栏8-2：文旅服务提升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旅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天一阁博物馆新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河海博物馆、文化馆新馆、新音乐厅谋划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实现所有区县（市）级文化馆、图书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 2.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全市旅游设施改造升级，打造一批文旅综合体、文旅融合品牌和文旅消费集聚区，打造长三角文旅融合先行区。到2025年，新建或改扩建游客服务中心3个以上、旅游停车场30个以上，建成示范性旅游厕所50个以上，力争新增5A级景区1个、4A级景区5个，培育千万级核心景区5个。

十一、提供便利可及的体育服务，推动实现“体有强健”

（一）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完善大型体育场馆体系，加快宁波奥体中心二期、市体育发展中心整体提升改造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基本实现区县（市）“一场两馆”全覆盖，完成中国·浙江海洋运动中心（亚帆中心）建设。实施全民健身便民惠民工程，有效利用城市空置场所、高架桥下、公园绿地、郊野绿道等空间，建设健身步道、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百姓健身房等场地设施。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设施、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到2025年，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以上。

（二）创新体育服务供给模式

引导推动社会力量办体育，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体育服务综合体、全民健身中心、百姓健身房等体育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推进“文旅融合”，大力发展集体育、康养、会展、旅游为一体的新业态，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消费新场景。

（三）打造城市品牌体育赛事

积极引进国际性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赛事，以世界排球联赛、国际赛车系列赛、CBA联赛等赛事为引领，充分发挥山、海、湖、江、河等自然资源兼具的优势，打造地域特色鲜明的品牌项目，重点培育打造水上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时尚极限运动等特色体育赛事。到2025年，落户国际高水平体育赛事2项、全国知名品牌赛事10项，每年举办国际国内大赛不少于50项。各区县（市）重点打造1~2个有影响力的品牌体育赛事。

（四）加快推进体育服务数字化

深化体育领域数字化改革，不断提升体育行业的智慧治理和服务能力，建好宁波“浙里炼”数字体育“新窗口”等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公共体育“一站式”服务模式，拓展多跨应用场景。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数字化建设，建好体育数据仓，实现区县（市）体育公共数据对接联通。

专栏9-1: 群众体育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项目

- 1.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2.全民健身服务。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免费提供全民健身器材。

专栏9-2: 体育强市提升工程

- 1.全民健身提升工程。推进形式多样的集运动、休闲、旅游、康养等融合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工程。积极开展全民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美丽乡村健身行、少儿运动会等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扶持推广民间民俗优秀传统文化运动项目,营造全民参与运动健身的良好氛围。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方式,依托互(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健全赛事活动的激励机制和办赛机制,丰富线上线下全民健身及赛事活动。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
- 2.竞技体育提升工程。加强奥运会、全运会、亚运会、省运会备战,推进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分院项目筹建,深化省队联办培养模式。实施科技助力竞技体育工程,加快宁波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建设,优化竞技体育科研攻关团队,强化科医保障。

十二、优化惠民安居环境,推动实现“住有宜居”

(一) 完善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

大力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探索发展共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等,统筹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监管机制,建立信息透明公开机制,推进保障性住房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租赁住房业务,满足多样化需求。完善住房租赁政策体系,构建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 打造高质量社区生活服务圈

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快推进职住平衡,完善社区生活服务圈功能配置,高质量打造社区“15分钟生活圈”。提升城市新型社区品质,鼓励配套知识技术共享型设施,完善体育活动、公园绿地、文化娱乐等生活和休闲设施,加快形成“青年友好型”社区居住环境。强化智能社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能终端、互动平台扩面赋能。完善“城市大脑”民生应用,强化居民生活领域数字化应用的集成协同,提高群众生活便利度和社区治理效率。大力发展规范优质的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行动,探索完善家政服务行业职业标准。

(三) 高水平建设未来社区

高起点谋划和推进未来社区建设,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为导向,重点推进“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治理”九大场景应用,创新具有宁波特色的场景应用,把未来社区打造成为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推动未来社区建设理念贯穿城中村改造、城市有机更新全过程,有效提升居住社区精细化治理和集成化运营水平。到2025年,建成城市未来社区20个。

专栏10-1: 安居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项目

- 1.公租房保障。对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 2.农村危房改造。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员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 3.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对棚户区居民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专栏10-2: 住房保障提升行动

全面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全域覆盖、保障基本的城乡一体化住房保障制度，实现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得到有效改善，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才、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住房问题。到2025年，新增受益住房保障家庭约2.8万户，新增租赁住房13万套（间），试点建设共有产权住房，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23%左右。

十三、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各阶段、各领域、各环节，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发展、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织密建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强化高素质干部队伍配备，为顺利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二）强化工作协同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同推进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加大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重大事项协调力度，研究推进规划明确的重点任务、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点政策，协调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本领域公共服务工作的推进力度，加强与各领域专项规划统筹衔接，细化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各地要强化主体责任，结合实际落实本规划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三）健全要素保障

加大各级财力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明确市、县两级公共服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谋划实施一批公共服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综合利用债券、保险、信贷、基金等融资方式，加大土地指标分配倾斜力度，有效保障公共服务用地和资金需求。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的工资待遇、技术等级评价、职称评定等激励政策，提高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综合素养和专业水平，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科研院所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定期组织职业培训和业务轮训，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参与公共服务供给。

（四）注重考核督查

完善公共服务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实情况、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等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体系。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落实本领域任务的监督检查，并将公共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诚信情况纳入征信体系，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各区县（市）要根据本地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严格审核项目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及时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 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8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9日

宁波市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制造强国、数字中国和质量强国等战略，深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照省委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要求，依托产业基础细分领域优势，以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等三大科创高地建设为引领，以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为目标，坚持技术创新、应用牵引、质量为先、融合提升、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大力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梯队培育、特色产业链培育、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数字化赋能、质量品牌提升等“六大重点工程”，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积极争创国家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试点城市，打造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制造业强市，为服务国家战略提供坚强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到2025年，产业基础领域的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平显著增强，产业服务体系、技术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产业规模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关键产品、重点产业的标志性成果和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产业规模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领域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5000亿元，其中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

电子元器件、工业基础软件产值（营业收入）较2020年实现翻番。

——产业创新实现重大突破。产业基础领域累计突破关键核心技术300项以上，承担国家工业强基类项目25项以上；产业基础领域R&D投入强度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平均强度10%以上，新增市级以上“三首”产品500个；打造10个百亿级特色产业园，培育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细分领域产业集群。

——产业生态不断完善。数字化改革深度推进，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产品应用推广、重大项目谋划招引、产业链群培育等方面不断探索实践，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重点发展方向

（一）关键基础零部件

聚焦打造关键核心基础件科创高地，围绕高端装备和重大工程需要，重点发展高端模具、伺服电机、精密轴承、传动件、紧固件、液压件、气动件、密封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件等领域，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发一批高性能、高精密、高可靠性、可实现进口替代的重点新产品，推进产品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实现关键基础零部件产业整体高端化发展，提升国际国内竞争力和影响力。力争到2025年，关键基础零部件总产值达到1300亿元。

（二）核心基础电子元器件

紧紧抓住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重大机遇，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元器件、光学成像和显示器件、汽车电子、光伏器件、继电器等优势领域，培育发展光通信、传感器等重点领域，谋划建设一批重大创新项目、产业项目和技改项目，推进硬件与软件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集群化发展。力争到2025年，核心基础电子元器件总产值达到800亿元。

（三）关键基础材料

聚焦打造新材料科创高地，巩固提升先进高分子材料、金属新材料、磁性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等优势领域，培育发展功能膜材料、新能源材料、石墨烯、生物医用材料、前沿材料等重点领域，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关键基础材料升级换代，努力打造成为我国关键基础材料重要研发生产基地。力争到2025年，关键基础材料总产值达到3000亿元。

（四）关键基础软件

以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和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为总抓手，重点发展高端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嵌入式系统软件，培育发展工控安全产品、新兴领域软件，突破工业软件关键共性技术，打通“1+N+X”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各环节。

（五）先进基础工艺及装备

聚焦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基础工艺和高端装备，重点研究突破超精密及复杂部件加工成形工艺及装备、超大型零件成形加工制造工艺及装备、近净成形制造工艺及装备、数字化制造工艺及装备、轻量化材料成形制造工艺及装备、高纯材料制造工艺及装备等先进基础工艺及装备，加强系统创新、集成创新，加快先进基础工艺推广应用。

（六）产业技术基础

针对关键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基础软件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发展需求，加快构建产品基础研究、检验检测、计量测试、标准与专利服务、技术评估与成果转化、质量控制、可靠性评价、环境适应等产业基础技术服务体系，重点攻克检验检测技术，加快高端检验检测仪器国产化进程。

三、主要任务

(一)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1. 加强“卡脖子”技术攻关。聚焦关键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基础软件等产业基础重点领域，梳理“卡脖子”技术清单，实施产业基础“卡脖子”技术攻关专项，加快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完善关键核心技术动态排摸机制，建立关键核心技术“建档立卡”制度，强化“三色图”管理。完善“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全球创新资源协同破题”联合攻坚机制，实行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和“赛马”等制度。到2025年，产业基础领域累计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300项以上。（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 提升基础研究能力。面向产业基础重点领域，加快建设甬江实验室，提升和新建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争创省级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发挥甬江科创大走廊创新主引擎作用，着力引进国家战略科技平台，努力争取国家实验室、国家级重大科创平台在甬落地。实施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兵科院宁波分院等做大做强，推进北航宁波创新研究院、西北工大宁波研究院、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加快建设，围绕产业基础重点领域，谋划引进一批新的产业技术研究院，丰富完善研究院“研发、转化、孵化、招商、人才培养”等功能。谋划建设一批国家产业、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推动省石墨烯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创新中心。到2025年，产业基础领域累计建成产业技术研究院100家以上、市级及以上创新中心15家以上。（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3.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企业创新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聚焦产业基础重点领域，鼓励企业布局建设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技术（工程）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新型研发创新机构。鼓励企业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积极研发关键基础产品。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孵化创新基地。到2025年，累计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0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0家。（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4. 推动“政产学研金介用”协同创新。探索构建“政产学研金介用”合作长效机制和研用一体化机制，构建“政府+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服务环境+应用场景+科技金融+科技中介机构”产业基础协同创新生态圈。发挥政府牵线搭桥作用，推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与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开展对接交流活动，促进多方协同合作。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推动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和产业化平台，加快培育引进一批市场化、国际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形成技术中试加速、测试验证、成果推广、转移转化、产业落地的创新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450亿元。（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 实施企业梯队培育工程

1. 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计划、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计划，聚焦产业基础重点领域，筛选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具有一定行业话语权的优质企业，建立企业培育库。完善企业精准服务机制，引导企业专注细分领域、深耕细作，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加快培育一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到2025年，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600家。（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2. 发挥“大优强”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实施“大优强”企业培育行动，培育一批具有品牌影响力、生

态主导力、创新带动力的“链主”型企业。支持“大优强”企业并购重组产业基础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创新机构，集成技术、人才、品牌、营销、管理等优势，发展制造业总部。发挥“大优强”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大优强”企业建设企业主导的专业园和生态平台，鼓励其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稳定的协同关系，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到2025年，在产业基础领域累计培育“大优强”企业50家。（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梯队。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创新型企业梯队。推进产业基础领域硬科技、前沿科技、新经济、科技服务等领域创新创业，培育一批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苗子企业。到2025年，累计培育高新技术企业8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万家。（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三）实施特色产业链培育工程

1. 打造特色产业链。立足产业基础重点领域，建立重点产业链培育清单，推动向两端延伸、链式发展，重点打造高端模具、特色工艺集成电路、光学电子等一批特色产业链。建立完善产业链培育机制，精准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围绕标志性企业、项目、技术、平台和活动，实施“五个一批”行动。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产业促进机构，建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推动共同体企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标准互享、金融互助、数据互通，提升融合配套水平。到2025年，累计打造8条特色产业链，建设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100家以上。（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建设特色产业园。依托“3+17”重点开发区（园区），按照“一园一业”原则，推动建设关键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基础软件等重点领域特色产业园，谋划建设电镀、印染、铸造等生产环节关键工序的功能性产业园区。加快编制“一园一案”，研究制定“一园一策”。建立完善产业项目落地统筹机制，推进产业项目向特色园区集聚。到2025年，累计打造10个百亿级特色产业园。（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3. 推进产业基础领域项目投资。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方向，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着力引进一批细分领域补短板的重点项目。建立产业基础高级化重点投资项目清单，纳入市级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库管理，开展动态跟踪服务。鼓励产业基础领域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施一批进口替代、产业协同创新、工业强基、产业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延链等产业投资项目，支持推进一批基础条件好、带动作用强的工业强基项目申报国家专项。到2025年，每年实施工业强基项目20项以上，累计承担国家工业强基类项目25项以上。（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四）实施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工程

1. 推进整零协同。聚焦数控机床、机器人、工程机械、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鼓励整机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组建以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发展为特征的整零协同共同体，建立长期稳定的协同关系。实施整零协同开发计划，推动整机与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材料企业协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鼓励整机企业牵头打造一批共享制造平台、产业基础公共平台、虚拟产业园等，带动上下游企业应用新模式、新技术。到2025年，形成10家以上具备稳定协作关系的整零协同共同体。（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2. 推进“三首”产品首试首用。完善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产品推广应用政策，

优化“三首”产品认定管理流程，实行产品目录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将“三首”产品视同重点自主创新产品，完善招标采购政策，为“三首”产品提供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组织实施一批“三首”产品示范应用工程，完善产品创新应用的容错机制。创新金融服务，完善“三首”产品认定、补偿、“首用”奖励等方面激励措施。到2025年，累计新增市级以上“三首”产品500个。（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办）

3. 实施“一条龙”应用计划。围绕产业基础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每年遴选支持一批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开展产品工程化、产业化和应用推广，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推动本地优质企业、项目申报国家“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到2025年，累计在10个以上细分领域组织实施“一条龙”应用计划。（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五）实施数字赋能创新工程

1. 推进数字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强化5G、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数字技术在产业基础领域融合应用。支持大企业建设“5G+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等标杆项目，发展智能化生产、协同化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推动从生产制造环节的数字化向研发设计、仓储物流、营销管理、后端服务等全环节的数字化延伸。推动中小微企业通过“平台+APPs”“上云上平台”“机器换人”等低成本、模块化模式实施数字化升级。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利用，依托大数据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到2025年，在产业基础领域新增市级以上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00家以上。（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2. 建设产业平台和产业大脑。加快推进模具、轴承、气动件、紧固件等产业基础领域的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着力推动重点行业整体数字化改造。鼓励大企业以研发创新为重点，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建设化工、模具、轴承、气动件等领域产业大脑，推动数据汇聚、共享和创新应用。（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3. 提升数字化服务供给能力。培育发展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工业母机，提升装备国产化水平。支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合制造业企业加强供需互动、联合创新，推进关键工艺、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工业网络的系统集成和深度融合，开发面向典型场景和细分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支持软件企业和制造企业联合开展工业基础软件、研发设计软件、工业控制软件、数据管理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攻关，开发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工具、数据挖掘算法等软件产品。推动本地企业与国内高校、研究机构以及大数据企业合作，开展数据清洗、加工、分析等服务。谋划建设宁波超算中心（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推动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集约化和服务化创新。（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六）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1. 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卓越企业培育计划，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鼓励企业导入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一批示范引领平台。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与产业基础重点细分行业深度融合，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鼓励企业积极争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到2025年，产业基础领域建设完成50个以上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新增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10家。（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推动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基础共性技术的标准研制，持续提升标准的供给质量和水

平。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制（修）订。推动社会团体制定推广市级团体标准。促进产业基础领域有关国家标准委秘书处落地宁波。优化提升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国家标准专库。到2025年，产业基础领域新增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200项以上，主持制（修）订“浙江制造”标准50项以上。（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强化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导向目录，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和专利预警分析。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优化专利布局。鼓励企业加强国际专利布局，探索知识产权国际与区域合作新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快保护”机制，加强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和海外纠纷应对分中心建设。到2025年，力争产业基础领域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800件，规上工业每百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达到150件。（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加强品牌建设。鼓励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品字标浙江制造”等省级以上品牌，支持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推动企业由贴牌生产向自有品牌转型。推动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特色产业集群争创国家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支持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商标资源整合和品牌联合，打造特色明显、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开展“宁波品牌日”系列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到2025年，产业基础领域新增驰名商标10个、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行业性区域品牌）5个。（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工作统筹

充分发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全面加强产业基础高级化工作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完善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工作体系，协调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创建国家试点城市相关工作。分类分级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重点技术等清单，实行清单式管理。

（二）强化要素保障

统筹产业、科技、人才、金融等相关扶持政策，建立资源要素配置优选机制，对进口替代性强、技术工艺先进、能耗排放水平领先的产业基础高级化重点项目，优先给予土地、能耗、排放等方面的支持。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探索“大优强”、单项冠军企业人才自主评价机制。加大财政资金对产业基础高级化的扶持力度，完善政府性产业基金管理运作模式，扩大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等规模。

（三）强化试点示范

发挥数字化改革牵引作用，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数字化研发创新、新产品应用推广、整零协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方面强化先行先试，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形成一批成功经验。

（四）强化评估评价

进一步完善产业基础高级化的监测指标、评价体系，加强跟踪评估评价。积极总结推广典型企业、典型区域（行业）在培育提升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做法。

附件：重点专栏

重点专栏

专栏名称	主要内容
专栏1: 关键基础零部件发展重点	<p> 高端模具。重点发展超大型汽车结构件压铸模具,大型精密高效塑料模具,大型精密高效成型模具,提升发展模具钢、热处理及加工、标准件及位置级进冲压模具及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模具,金属粉末注射成型模具,高效、精密智能模具。提升发展模具钢、热处理及加工、标准件及非标准件、模具加工制造等环节。重点突破长寿命模具材料及热处理技术、模具表面精密研磨技术、大型模具激光增材再制造技术、零件复杂内腔水射流精密加工技术、智能化模具集成技术、微发泡模具制程模流与结构一体化仿真分析技术等关键技术、零件复杂内腔水射流精密加工技术、智能化模具集成技术、微发泡模具制程模流与结构一体化仿真分析技术等关键技术。 </p> <p> 伺服电机。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用大功率密度电机、机器人用集成永磁力矩电机、高精度伺服直驱电机、多自由度电机及其驱动控制、模块化永磁电机、高稳定性高空无人机电机、纳米级定位的大推力音圈电机、三维(3D)打印大尺寸磁性电机。重点突破大功率密度驱动电机、高耦合设计技术、永磁电机温度场与管理技术、机电热综合设计仿真技术、磁悬浮电机技术等关键技术。 </p> <p> 精密轴承。重点发展机器人用轴承、大功率电机轴承、盾构机轴承、大型薄板冷轧连轧设备轴承、大型施工机械轴承、超精密级医疗器械主轴轴承及轴承单元、高速动车组轴箱轴承、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大型薄板冷轧连轧设备轴承、大型施工机械轴承、超精密级医疗器械主轴轴承、高档数控机床主轴轴承、高速床主轴轴承、精密、重载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高速微型球轴承,高速微型球轴承,高精度密封轴承,高温球轴承。重点突破高氮马氏体不锈钢轴承加氮控氮技术、轴承钢表面处理技术、铝合金大功率电主轴制备技术等关键技术。 </p> <p> 传动件。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用高速精密减速器、大兆瓦级风力发电齿轮箱、高铁与轨道车辆专用齿轮传动装置、汽车节能自动变速器、核电循环水泵齿轮箱、舰船用大型齿轮传动装置、超临界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高速齿轮调速装置、工程机械及矿山机械用液力变速器、大功率采煤机齿轮箱、掘进机齿轮传动装置、污水处理设备用高速齿轮箱等专用精密传动装置和高精特齿轮,高精度小模数齿轮。重点突破齿轮精密加工、谐波新齿形加工、连续分度加工、刷齿加工、硬齿面强制研磨、机器人变形余弦弦齿节减速度器设计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 </p> <p> 紧固件。重点发展汽车发动机紧固件、风力发电配套大规模高强度紧固件、核电专用紧固件、飞机专用紧固件、轨道交通扣件等高强度紧固件,抗拔不抗剪的消能减震栓钉以及紧固系统结构。重点突破高强度防松螺母和高强度螺栓的制造工艺、高强度智能紧固件设计与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 </p> <p> 液阀。重点发展低速大转矩液压马达、高压大流量电液比例伺服二通插装阀、负载敏感变量柱塞泵、远洋深海液压绞车、集成式螺纹插装阀、工程机械负荷传感多路阀、超高压液控快速接头,提升发展大排量轴向柱塞泵、摆缸式径向柱塞双速液压马达、液压集成控制阀组、微小型柱塞泵、力矩马达、高速开关阀、高精度伺服阀等高性能、高可靠性、智能化的泵、马达和阀。重点突破内曲线液压马达重载驱动和低速稳定控制技术、液压绞车紧凑型设计及多级调速控制技术、高性能伺服比例阀控制技术、特高压陶瓷阀芯高强度陶瓷片制备技术、液阀元件多级脉冲加载与超载测试技术等关键技术。 </p> <p> 气动元件。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设备用气动元件、医疗器械用气动元件、精密压缩空气过滤器、透平式气动马达。重点突破系列化气动阀、真空发生器集成单元和智能气动元件系统等小型化、高精度、高可靠产业化关键技术。 </p> <p> 密封件。重点发展大型风电装备密封、大型压力成型设备密封、盾构装备密封、航天用密封件、大型工程机械液压油缸密封、风电偏航变桨密封、石油钻井(测井)设备密封、大型压力容器密封、密封环,高耐磨、无摩擦和真空高导热密封件、陶瓷密封等其他高可靠密封件。重点突破高温高压流轴密封等高性能特种密封件、密封套筒式连接器制造技术、耐干摩水封技术等关键技术。 </p>

<p>专栏1: 关键基础零部件发展重点</p>	<p>铸锻件。重点发展核电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锻件、大型混流式水轮机铸件、核级泵(阀)锻件、大功率柴油曲轴锻件、船用大型铸锻件、大型风电装备叶片铸锻件、燃气轮机叶片铸锻件等特种专用铸锻件,精密液压铸锻件、精密薄壁球墨铸铁件、高强韧铝合金新型压铸锻件等其他特种铸锻件。重点突破精密薄壁球墨铸铁件生产关键技术、连铸高压合金内氧化工艺、铝合金电磁铸造技术以及大块非晶合金连接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p> <p>粉末冶金件。重点发展高精度汽车粉末冶金零件、大型客机(高速列车、船舶)制动用高性能粉末冶金摩擦材料及刹车片、高强度自润滑粉末冶金摩擦副、粉末冶金含油轴承、铝合金粉末冶金凸轴轴承盖。重点突破熔体雾化分散控制技术、感应等离子球化粉体制备的能量耦合控制技术、特种粉体输送精度和输送均匀性控制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p>
<p>专栏2: 核心基础电子元器件发展重点</p>	<p>集成电路元器件。重点发展第三代半导体、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模拟及数模混合电路、微电机系统(MEMS)等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加快生产高压、高频、大功率器件和相关产品。重点突破第三代半导体封装技术、大面积倒装芯片球阵列封装技术和双芯片封装、三维系统级封装(3D SIP)、多元件集成电路(MCOS)等多芯片封装技术。</p> <p>光学成像和显示器件。重点发展手机摄像模组、车载镜头、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机器视觉,加速开发新型马达、衍射光学元件、自由曲面镜片等产品,推进智能终端摄像模组向多功能一体化、轻薄化、三维(3D)成像、微纳光学方向发展。培育发展滤光片、驱动集成电路(IC)、偏光板、封装胶、触摸屏、折叠柔性屏,加快研发高分辨荧光显微成像仪、X光血管成像仪、光学相干断层扫描(OCT)、三维(3D)成像仪等医疗用光学精密仪器设备。重点突破模组轻薄化关键技术、微晶光场三维发光二极管(3DILED)显示系统关键技术、超高精密光学微纳雕刻及光栅成型技术、高性能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热活化延迟荧光材料技术、柔性屏技术。</p> <p>汽车电子。重点发展汽车通讯终端、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中央控制模块、全液晶仪表、抬头显示、车载信息娱乐、人机交互等智能驾驶座舱关键部件,自动驾驶控制系统、刹车系统、转向系统、安全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等执行控制零部件,重点突破汽车智能感知、智能决策与控制、自适应巡航、高精度定位和精确导航系统、安全驾驶、动力电池管理系统(BMS)、充配电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p> <p>传感器。重点发展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电流电压传感器、位置信息传感器,培育发展无线传感器、纳米传感器、微电机系统(MEMS)传感器、仿生传感器、光纤传感器、图像传感器、光电传感器、氮氧传感器等新型智能传感器,探索发展高精度、高稳定性编码器、光栅尺。重点突破低功耗、高带宽、实时应用的智能传感设计技术。</p> <p>光伏器件。重点发展智能光伏组件、智能逆变器、控制器、汇流箱、高压储能系统、光伏接线盒、连接器以及适用于智能光伏系统的高效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部件。重点突破光伏逆变器的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的设计技术、智能型光伏接线盒关断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p> <p>继电器。重点发展电磁继电器、通信继电器、功率继电器、汽车继电器、家电继电器,培育发展功率控制继电器、光继电器、磁保持继电器、小型高负载大间隙继电器、船舶/轨道交通用继电器,重点突破激光焊接(触点点焊)等制造工艺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p> <p>光通信。重点发展光通信收发模块、光纤到户(FTH)设备等产品,培育发展光调制芯片、光探测芯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IC)芯片、波长选择开关(WSS)芯片等光电芯片,探测器、放大器、波分复用器等光电模块,高端激光器、激光光源、滤波器、光通信信设备等产品。重点突破800G/1.6T高速光模块设计技术、激光器有源区对接生长技术、同波长收发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p>

先进高分子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聚烯烃、高端石油树脂、工程塑料、可降解塑料、高性能橡胶、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聚氨酯材料、重点突破茂金属聚烯烃、聚酰胺、特种环烯烃共聚物、特种聚酯等工程塑料的制备技术，高强高韧聚芳醚砜树脂合成技术，高性能热塑性聚合物发泡材料设计关键技术，基于异构二酐聚砜亚胺、含氟透明聚砜亚胺（CPI）工程塑料分子设计、制备与成型加工技术，基于二氮杂苯单元的聚芳醚树脂设计合成与加工技术，纤维表面成键化学的精准调控技术、高粘聚酯制备技术，超高强度和超高模量碳纤维、芳纶纤维的制备技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技术，高韧性（抗冲击）、耐高（低温）及结构-功能一体化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等关键技术。

金属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高强高导、高精度、超耐磨、耐腐蚀等新型铜合金材料，汽车、高速列车用大尺寸高性能、轻量化铝合金、镁合金材料，提升发展轴承钢、模具钢等特种钢，培育发展高强韧、耐腐蚀新型钛合金材料、无氧钛、三维（3D）打印金属粉末材料以及金属基复合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重点突破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精密刻蚀、减薄、连接技术，钛铝（Ti-Al）合金、镍基合金等粉体制备技术，高强韧成形与热处理技术，高强轻合金结构设计及增材制造技术等关键技术。

磁性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软磁材料、高稳定性钕铁硼磁体、高性能多极环磁体等材料，加快发展高丰度稀土永磁材料、高频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高性能软磁粉体及复合材料，培育发展新型磁敏材料、高密度存储磁电子自旋材料、医用纳米磁性材料、柔性磁电子材料，高端电感器、磁性轴承、磁性传动等新型磁功能器件。重点突破熔体遗传性规律和亚稳特征调控技术、高丰度稀土规模化利用技术、重稀土高质化利用技术、基于大数据和材料基因工程的新型永磁材料设计技术、永磁材料专用防腐技术等关键技术。

电子材料。重点发展超纯硅、铝、钼、铜等金属溅射靶材，集成电路用大尺寸硅片及外延片，氮化镓、碳化硅、氧化锌等宽禁带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化学研磨（CMP）抛光材料、深紫外光（DUV）/极深紫外光（EUV）级光刻胶、电子特种气体、超纯化学试剂、蚀刻液等电子化学品；培育发展薄膜晶体管（TFT）液晶显示材料，氧化镓、金刚石、氮化铝超宽禁带第四代半导体材料，磷化铟、碲化铋等超窄禁带半导体材料。重点突破大尺寸硅单晶生长及外延技术，宽禁带半导体低缺陷的外延生长技术，大直径、低位错氮化镓（GaN）、碳化硅（SiC）等宽禁带半导体单晶材料生长及外延技术，高分辨、环保量子点发光二极管（QLED）屏制备技术，激光显示技术，柔性电子关键功能和共性材料制备技术等关键技术。

功能膜材料。重点发展偏光膜、增光膜、扩散膜、反射膜、量子点膜、醋酸纤维（TAC）硬化膜等光学显示功能薄膜，宽幅偏光片、彩色滤光片、氧化铟锡（ITO）导电膜、裸眼3D光栅膜、无色透明聚砜亚胺膜等液晶显示模组薄膜，透明聚砜亚胺（CPI）硬化膜、偏光片防眩光醋酸纤维（TAC）硬化膜、抗反射（AR）硬化膜等触控模组，高通量聚四氟乙烯（PTFE）中空纤维膜、聚偏氟乙烯（PVDF）中空纤维膜、纳滤膜、反渗透膜（OR）等水处理薄膜。培育发展低介电常数液晶聚合物（LCP）薄膜、聚砜亚胺薄膜、高性能纳米银线导电膜、特高压电容膜、太阳能池用背板保护膜、锂电池用复合膜、燃料电池用膜、聚4-甲基戊烯-1（TPX）离子膜、聚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膜、石墨烯远红外电热膜、石墨烯柔性显示膜、辐射制冷薄膜、高端防伪膜。重点突破新型超薄化显示用超高亮度多层复合膜微透镜阵列膜关键技术、高值C（碳）2-C3醇（酯）膜分离纯化技术、高取向性和高耐热性材料的吹塑成膜技术等关键技术。

新能源材料。重点发展高镍三元材料、锰酸锂、镍酸锂等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人造石墨、硬（软）碳、钛酸锂等负极材料，成本硅基薄膜电池材料、有机太阳能电池材料、导电银浆等材料。培育发展新一代富锂锰基正极材料、新一代硅基负极材料、新型耐高温隔膜、高电压电解液、低温型电解液、固体电解质、金属空气电池材料、新一代氢燃料电池关键材料、高性能超级电容材料、新型制绒添加剂、新型电极浆料。重点突破钙钛矿材料、高效光伏材料、超薄晶硅薄膜等前沿技术。

石墨烯材料。重点发展通用型单层石墨烯薄膜、多层石墨烯薄膜、石墨烯铜箔、大尺寸石墨烯单晶、半导体基材石墨烯单晶等石墨烯原材料，培育发展石墨烯柔性电热膜、石墨烯柔性显示、石墨烯柔性液晶、石墨烯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发光模组、石墨烯传感器、石墨烯动力电池、石墨烯超级电容器、石墨烯铝燃料电池、石墨烯改性防腐涂料、石墨烯改性橡胶（塑料）母粒等改性材料及元器件等石墨烯改性材料及元器件。重点突破千吨级石墨烯粉体低成本生产技术、百万平方米级石墨烯薄膜的低成本技术等关键技术。

专栏3：关键基础材料发展重点

<p>专栏3: 关键基础材料发展重点</p>	<p>生物医用材料。重点发展医用高熔指聚丙烯(PP)及生物降解树脂、纺粘布、医用防护服复合材料、医疗透析用膜、手术缝合线材料、环保医疗插管等外用材料,医用碳材料、骨替代及修复材料、可降解组织支架材料、组织诱导性生物医用材料等植入材料,稀土闪烁晶体及高性能探测器、造影剂材料、细胞定向染色材料、纳米药物靶向材料、药物缓释材料等诊断材料及试剂,生物衍生材料、可吸收固定材料、可降解皮肤组织工程材料等。重点突破生物可降解医用材料的制备和加工关键技术、高通量基因检测技术、医用高分子及金属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生物三维(3D)打印材料成型技术、疾病快速检测与治疗关键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p> <p>前沿材料。培育发展形状记忆合金、应变电阻合金、磁致伸缩材料、智能高分子材料、纳米电致变色材料、柔性力敏材料、柔性智能探测材料等智能材料,激光熔覆钛合金、高温合金、铝合金等增材制造专用合金粉体材料,低成本光敏树脂材料、高性能陶瓷材料、碳纤维增强尼龙复合材料,钴镍合金、聚醚醚酮、羟基合金、磷基磷灰石等医用三维(3D)打印材料。</p>
<p>专栏4: 关键基础软件开发重点</p>	<p>高端工业软件。立足我市工业基础优势,聚焦汽车、绿色石化、高端装备、纺织服装、模具等优势主导产业和重点产业,重点突破几何造型算法的图形处理器(GPU)加速、计算流体动力学(CFD)求解器、计算机辅助公差、三维模拟仿真、高精度仿真等基础工业软件关键技术,自主可控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等研发设计类软件。加快发展可编程逻辑控制系统(PLC)、制造执行系统(MES)、先进控制系统(APC)等生产控制类软件,集中管理一体化企业资源计划软件(ERP)、流程驱动管理(BPM)、产品数据管理(PDM)、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供应链管理(SCM)等企业设计管理、经营决策支持系统。支持制造执行系统、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等生产管控和经营管理软件的云化发展,推动面向服务型制造的产品服务共性技术突破及基础平台研制。</p> <p>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supOS等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快工业操作系统开源开放平台共性基础和交叉技术研发,重点发展面向操作系统、标识解析、安全集成等领域的基础性平台,夯实工业互联网基础底座。聚焦模具、成型制造、汽配、家电、服装等宁波重点行业,发展一批行业级、区域级、特定环节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龙头企业依托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等建设,推动企业级平台向产业链级平台升级。以支撑工业技术知识模型化、云化为重点,完善低代码开发工具环境,做强开源社区和开发者平台生态,培育开发工业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建设一批工业应用程序(APP)创新中心,开展分行业、分区域工业应用程序(APP)应用试点。引导和鼓励平台开展协作行动,支持发展“平台+产品”“平台+模式”“平台+行业(区域)”等系统解决方案模式,开发一批面向特定行业和领域的可推广复制的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p> <p>嵌入式系统软件。围绕高端装备、汽车、家电、物联网终端等产业发展需求,强化软硬件一体化发展,加快提升发展嵌入式系统软件。面向智能制造环节,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嵌入式操作系统、嵌入式支撑软件、嵌入式应用软件,以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和解决方案。创新发展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系统,突破环境感知与决策控制技术、车用无线通信技术、云控平台与信息安全技术,面向港口、工厂、园区等特定场景,形成“软件-自动驾驶解决方案-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出行应用”产业链。加快发展智能家电类智能控制系统软件、智能家居系统,以及智能仪器仪表控制系统。引导发展工业大脑、数字孪生、运动视觉控制等工业智能软件,以及工业数据分析系统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p> <p>工控安全产品。围绕打造可覆盖工业全流程的网络安全产业链,瞄准工控安全细分方向,重点发展工控防火墙、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工控漏洞扫描、工控漏洞挖掘、工控异常检测、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类平台、工控自动化智能安全评估平台、工业服务体系安全管控、工业视觉安全、工业数据隐私保护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合规分析平台等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p> <p>新兴领域软件。面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工业互联网等发展需求,加强虚拟化、分布式资源管理、多源异构数据处理、深度学习、微服务架构等软件技术攻关。支持小程序、快应用等新型轻量化平台发展。</p>

<p>超精密及复杂部件加工成形工艺及装备。重点发展超精密及复杂部件加工（切削、磨削、研磨、抛光）工艺、（超）微细加工及装配工艺、精密复杂曲面加工工艺、超高精度跨尺度微纳结构制造工艺等金属部件加工工艺和高速精密复合多轴联动数控机床、多工序一体化精密数控车铣加工中心等精密加工装备。</p> <p>超大型零件成形制造工艺及装备。重点发展超大型铸件及铸锭成形制造工艺、超大型锻件成形制造工艺、超大型结构件焊接工艺、超大型零件热处理工艺、超大型零件切削加工工艺和高速混砂机、超大型数控精密落地铣镗加工中心等成形加工装备。</p> <p>近净成形制造工艺及装备。重点发展精密高效塑性成形工艺、高精度激光焊接工艺与相应高技术焊接材料技术、精密注塑成形工艺等近净成形工艺和大型电液混合动力注射成形装备、热塑性复合材料柔性模压成形装备等成形加工装备。</p> <p>数字化制造工艺及装备。重点发展先进成形及加工制造过程的智能化技术、智能柔性成形及加工制造过程及在线监控技术、基于网络的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技术、虚拟制造装配及可视化技术等数字化制造技术和智能数据采集终端、智能成套装备生产线等数字化制造装备。</p> <p>轻量化材料成形制造工艺及装备。重点发展铝及镁合金压铸成形工艺（低压、半固态、高真空压铸）、增材制造材料成形工艺、轻量化材料焊接工艺、陶瓷等复合材料构件成形制造工艺、高品质石墨烯薄片规模化生产工艺等轻量化材料成形加工工艺和超大型智能冷室压铸机、高效稳定石墨烯材料制备装置等轻量化材料制造装备。</p> <p>高纯材料制造工艺及装备。重点发展铜铝钛等高纯金属纯度控制及提纯工艺、异种金属大面积焊接工艺、高纯金属的精密加工及特殊处理工艺等高纯材料制造工艺和超大规模热等静压设备、高纯靶材全自动清洗装备等高纯材料制造装备。</p> <p>高效及复合加工工艺。重点发展高效及复合加工装备制造、装配及批产工艺，高速及超高速切削加工与装配工艺，复合材料切削加工工艺，高效磨削加工工艺，难加工金属材料（硬、脆、粘等）高效切削工艺。</p> <p>特种成形及加工制造工艺。重点发展碳纤维等复合材料成形及连接工艺，激光、电子束、离子束、等离子弧等高能束加工工艺，电火花加工工艺，精密电加工工艺。</p> <p>先进热处理及表面强化工艺。重点发展复杂结构零件性能及变形控制热处理工艺，清洁热处理表面硬化工艺，绿色高效真空热处理技术，等离子喷涂及注入技术，激光及电子束表面改性技术。</p>	<p>专栏5：先进基础工艺及装备发展重点</p>
<p>基础研究。依托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兵科院宁波分院等重点科研院所，宁波大学、宁波诺丁汉大学、浙大软件学院等高等院校，以及北航宁波创新研究院、西北工大宁波研究院、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机械总院南方中心等引进共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基础性技术研究，强化与各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赋能产业发展。推进北方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面向国内市场对民用金属、非金属先进材料的需求，开展相关计量与理化检验、人才培养以及民用材料工艺技术研究和产业化。推进稀土永磁材料与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对钕铁硼永磁材料应用领域和规模化制备工艺研究，拓展钕铁硼永磁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产业化应用范围。</p> <p>检验检测。完善中国赛宝（宁波）实验室、宁波质检院主要门类电子元件测试试验、质量鉴定检验及应用验证、可靠性评价与分拆、电子材料验证评价、相关国产设备能力验证及开发等关键技术能力和基于第三方服务和网络化支撑的产业化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国家新材料性能测试评价中心，开展新材料研制和制备研发、材料表征与测试、高端领域推广应用。提升国家智能制造装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高端装备配套关键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安全性能、可靠性的检测能力和产品技术研发验证能力。依托汽车轻量化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宁波），开展汽车轻量化材料的应用及工艺研究，提升汽车材料测试、分析评价能力。推进浙江省液压力元件质检中心等平台载体建设，提升高端液压力元件检测能力。</p>	<p>专栏6：产业技术基础发展重点</p>

<p>专栏6: 产业技术基础发展重点</p>	<p>计量测试。完善宁波国家磁性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对磁性材料的计量测试、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标准化服务及国际互认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宁波市计量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新材料产业计量测试平台、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技术服务平台等建设。建立模具产品材料、标准件、设计规范、管理分析软件开放式技术服务平台。建立伺服电机、特种电机性能测试、关键技术研发、整体结构设计等开放式技术服务平台。</p> <p>标准专利。建设宁波市标准综合服务平台, 创建中德标准化宁波研究中心。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技术服务前湾中心和“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标准专题数据库平台。建设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推进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开展专利导航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推动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p> <p>综合性技术。立足产业基础发展实际需求, 积极整合和优化产业内外部资源, 打造集“新技术研发+云共享设计+智能化制造+专业化检验检测+高素质人才培养+全过程金融支持”于一体的、专业化、系统化、集成化和社会化的综合产业服务平台。</p>
<p>专栏7: 产业基础领域特色产业链发展重点</p>	<p>高端模具产业链。重点发展冲压模、铸造模、塑料模等高端模具产品, 做强模具钢、热处理及精加工、标准件及非标件制造、模具加工制造等重点环节, 补齐模具用工业软件、模具加工检测装备等短板。</p> <p>机器人关键零部件产业链。重点发展高端控制器、减速器、伺服电机、传感器等机器人关键部件, 攻关灵巧手与智能抓取技术、人机交互与智能编程技术, 推动设计、制造、测试、应用示范等多环节联动发展。</p> <p>智能成型装备关键零部件产业链。重点发展精密注塑机、数控机床、压铸机和加工中心等整机组装和高性能伺服系统、控制系统、轴承等关键核心零部件, 突破变频器、编码器、电主轴、滚珠丝杠、导轨等重点配套件。</p> <p>特色工艺集成电路产业链。重点发展离子注入机、涂胶显影设备、键合机等制造设备和硅片、高纯靶材、掩模版、光刻胶、工业研磨(CMP)抛光材料、引线框架材料等关键材料, 加快发展光通信芯片、时钟芯片、微电子系统(MEMS)、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金氧半场效应晶体管(MOSFET)等功率器件, 提升信号链产品及电源管理类产品等模拟芯片工艺和技术。</p> <p>汽车电子产业链。重点发展汽车用高性能电机、高性能电控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高性能动力电池、高强度轻量化汽车零部件, 加快发展智能驾驶座舱、车载摄像头、执行系统、感知系统、安全解决方案等汽车智能产品。</p> <p>光学电子产业链。重点发展智能终端摄像模组、光学精密仪器设备、光学材料及元器件、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显示面板等光电成像、光学显示产品。布局形成以余姚市为核心,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鄞州区等地协同发展的产业基地。</p> <p>稀土磁性材料产业链。重点发展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高速永磁电机、高端电感器等优势产品, 补齐软磁材料、新型磁材、前沿磁材和磁性器件产业短板, 延伸拓展磁性材料高端应用, 加快发展烧结机、成型机等专用设备。</p> <p>功能膜产业链。重点发展扩散膜、增亮膜、反射膜、高性能光学复合膜、量子点增强膜、柔性基板膜等功能膜材料, 培育发展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基膜、双向拉伸聚酯(BOPET)基膜、高阻隔聚酯光学基膜、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基膜等高端光学基膜材料, 液晶聚合物(LCP)薄膜。</p>

<p>“一条龙”方向评选：围绕本地重点产业链、集群，邀请产业基础战略咨询委员会成员，与本地企业、行业协会、院所高校等共同评选出一批“一条龙”实施方向，并根据产业链上的关键环节“张榜”一批示范项目。</p> <p>确定产业链短板：组织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行业智库等共同梳理分析产业链各环节的材料、工艺、部件和设备的市场供需、技术创新、发展趋势，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找准差距，重点挖掘产业链薄弱环节。</p> <p>承研单位评选：鼓励企业、院所等根据实施方向积极申报，根据申报材料评选出项目的承研单位，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开展产品的工业化、产业化和应用推广工作。</p> <p>“一条龙”组织实施：承研单位以市场的需求为导向，整合企业创新成果资源，引进产业基金、创投基金、联合资本等金融工具手段，拉动产业链上下游，推动实现理论研究、小试、中试、产品验证以及重点成果产业化、规模化、规模化生产，推动“一条龙”产品向全国、全球推广应用。</p>	<p>“一条龙”方向评选：围绕本地重点产业链、集群，邀请产业基础战略咨询委员会成员，与本地企业、行业协会、院所高校等共同评选出一批“一条龙”实施方向，并根据产业链上的关键环节“张榜”一批示范项目。</p> <p>确定产业链短板：组织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行业智库等共同梳理分析产业链各环节的材料、工艺、部件和设备的市场供需、技术创新、发展趋势，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找准差距，重点挖掘产业链薄弱环节。</p> <p>承研单位评选：鼓励企业、院所等根据实施方向积极申报，根据申报材料评选出项目的承研单位，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开展产品的工业化、产业化和应用推广工作。</p> <p>“一条龙”组织实施：承研单位以市场的需求为导向，整合企业创新成果资源，引进产业基金、创投基金、联合资本等金融工具手段，拉动产业链上下游，推动实现理论研究、小试、中试、产品验证以及重点成果产业化、规模化、规模化生产，推动“一条龙”产品向全国、全球推广应用。</p>																																											
<p>专栏8：实施“一条龙”应用计划</p> <p>专栏9：特色产业园建设重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5 1379 544 1763">领域</th> <th data-bbox="495 881 544 1379">重点产业园名称</th> <th data-bbox="495 289 544 881">主导细分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1379 792 1763" rowspan="5">关键基础零部件</td> <td data-bbox="544 881 592 1379">机器人小镇（余姚市）</td> <td data-bbox="544 289 592 881">工业机器人、关键部件</td> </tr> <tr> <td data-bbox="592 881 641 1379">灵峰现代产业园（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td> <td data-bbox="592 289 641 881">精密模具</td> </tr> <tr> <td data-bbox="641 881 690 1379">气动产业园（奉化区）</td> <td data-bbox="641 289 690 881">气动元器件</td> </tr> <tr> <td data-bbox="690 881 738 1379">精密核心部件产业园（慈溪市）</td> <td data-bbox="690 289 738 881">轴承、密封件</td> </tr> <tr> <td data-bbox="738 881 792 1379">关键基础件产业园（鄞州区）</td> <td data-bbox="738 289 792 881">铸件、轨道交通装备</td> </tr> <tr> <td data-bbox="792 1379 1040 1763" rowspan="5">关键基础材料</td> <td data-bbox="792 881 841 1379">新材料科技城（宁波国家高新区）</td> <td data-bbox="792 289 841 881">磁性材料、高分子材料、碳材料、前沿新材料</td> </tr> <tr> <td data-bbox="841 881 889 1379">高新技术产业园（江北区）</td> <td data-bbox="841 289 889 881">光学膜、反射膜等光学膜材料，金属材料</td> </tr> <tr> <td data-bbox="889 881 938 1379">磁性材料产业园（慈溪市）</td> <td data-bbox="889 289 938 881">磁性材料</td> </tr> <tr> <td data-bbox="938 881 987 1379">电子材料产业园（余姚市）</td> <td data-bbox="938 289 987 881">高纯金属电子材料</td> </tr> <tr> <td data-bbox="987 881 1040 1379">新能源材料产业园（海曙区）</td> <td data-bbox="987 289 1040 881">新能源电池材料</td> </tr> <tr> <td data-bbox="1040 1379 1289 1763" rowspan="5">核心基础电子元器件</td> <td data-bbox="1040 881 1089 1379">智能光电产业园（余姚市）</td> <td data-bbox="1040 289 1089 881">光学镜头、模组、车载镜头等</td> </tr> <tr> <td data-bbox="1089 881 1138 1379">芯港小镇（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td> <td data-bbox="1089 289 1138 881">集成电路制造</td> </tr> <tr> <td data-bbox="1138 881 1187 1379">集成电路产业园（镇海区）</td> <td data-bbox="1138 289 1187 881">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设备设施</td> </tr> <tr> <td data-bbox="1187 881 1235 1379">电子信息产业园（鄞州区）</td> <td data-bbox="1187 289 1235 881">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及零部件</td> </tr> <tr> <td data-bbox="1235 881 1289 1379">光伏储能产业园（宁海县）</td> <td data-bbox="1235 289 1289 881">光伏组件、光伏电池片等</td> </tr> <tr> <td data-bbox="1289 1379 1432 1763" rowspan="3">关键基础软件</td> <td data-bbox="1289 881 1338 1379">宁波软件园（宁波国家高新区）</td> <td data-bbox="1289 289 1338 881">工业软件、互联网平台</td> </tr> <tr> <td data-bbox="1338 881 1386 1379">工业互联网产业园（海曙区）</td> <td data-bbox="1338 289 1386 881">工业互联网</td> </tr> <tr> <td data-bbox="1386 881 1432 1379">前洋产业园（江北区）</td> <td data-bbox="1386 289 1432 881">物联网、传感器</td> </tr> </tbody> </table>	领域	重点产业园名称	主导细分行业	关键基础零部件	机器人小镇（余姚市）	工业机器人、关键部件	灵峰现代产业园（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精密模具	气动产业园（奉化区）	气动元器件	精密核心部件产业园（慈溪市）	轴承、密封件	关键基础件产业园（鄞州区）	铸件、轨道交通装备	关键基础材料	新材料科技城（宁波国家高新区）	磁性材料、高分子材料、碳材料、前沿新材料	高新技术产业园（江北区）	光学膜、反射膜等光学膜材料，金属材料	磁性材料产业园（慈溪市）	磁性材料	电子材料产业园（余姚市）	高纯金属电子材料	新能源材料产业园（海曙区）	新能源电池材料	核心基础电子元器件	智能光电产业园（余姚市）	光学镜头、模组、车载镜头等	芯港小镇（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产业园（镇海区）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设备设施	电子信息产业园（鄞州区）	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及零部件	光伏储能产业园（宁海县）	光伏组件、光伏电池片等	关键基础软件	宁波软件园（宁波国家高新区）	工业软件、互联网平台	工业互联网产业园（海曙区）	工业互联网	前洋产业园（江北区）	物联网、传感器
领域	重点产业园名称	主导细分行业																																										
关键基础零部件	机器人小镇（余姚市）	工业机器人、关键部件																																										
	灵峰现代产业园（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精密模具																																										
	气动产业园（奉化区）	气动元器件																																										
	精密核心部件产业园（慈溪市）	轴承、密封件																																										
	关键基础件产业园（鄞州区）	铸件、轨道交通装备																																										
关键基础材料	新材料科技城（宁波国家高新区）	磁性材料、高分子材料、碳材料、前沿新材料																																										
	高新技术产业园（江北区）	光学膜、反射膜等光学膜材料，金属材料																																										
	磁性材料产业园（慈溪市）	磁性材料																																										
	电子材料产业园（余姚市）	高纯金属电子材料																																										
	新能源材料产业园（海曙区）	新能源电池材料																																										
核心基础电子元器件	智能光电产业园（余姚市）	光学镜头、模组、车载镜头等																																										
	芯港小镇（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产业园（镇海区）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设备设施																																										
	电子信息产业园（鄞州区）	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及零部件																																										
	光伏储能产业园（宁海县）	光伏组件、光伏电池片等																																										
关键基础软件	宁波软件园（宁波国家高新区）	工业软件、互联网平台																																										
	工业互联网产业园（海曙区）	工业互联网																																										
	前洋产业园（江北区）	物联网、传感器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再达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25号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杨再达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颖磊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26号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免去胡颖磊的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免职手续。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良才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28号

根据浙政干〔2021〕60号文件批准：
免去张良才的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挺、李斌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29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徐挺任宁波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免去：

李斌的宁波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0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励中柱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30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励中柱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级资深经理；

朱金祥任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二级资深经理。

免去：

金小龙的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任君庆的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陈运能的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严新乔的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毛志伟的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小龙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32号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免去金小龙的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免职手续。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励中柱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33号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免去励中柱的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免职手续。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顺大、黎伟挺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34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顺大任宁波市公安局督察长（兼）；

免去黎伟挺的宁波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1〕35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程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免去其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严荣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潘群威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兆波任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黄利琴任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兴立任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魏建根任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章程、沃勇特任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张水清任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宁波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总经济师职务；

卢照辉任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陈亚南任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黎勇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局长级），免去其宁波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丁丁、王海军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局长级）；

叶万档、张学军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局长级），免去其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应优辉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局长级），免去其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宁波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黎明、袁朝晖、史建范、蔡世杰、王煦、林利挺、励映忠任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韩柏顺、潘帅轶任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陆国栋任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至2022年12月止，期满后职务自行免去，不再另行发文），免去其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洪平、罗绍东、张伟标、俞承豪、林贻泉、余克庆任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其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春萍、孙寅杰任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肖时义任宁波广播电视集团管理委员会副总裁；

蔡骋宇任宁波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免去其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宁波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屠炯任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余劲任宁波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王新联任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旭君任宁波市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建祥任宁波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储昭节任宁波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永光的宁波溪口雪窦山名山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张利兆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高云楨的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陆志孟、夏群的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江国梁、王志荣的宁波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任君达的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建华、杜未浩的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宁波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方安兴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蕙的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竹明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37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何竹明的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府12月份记事

1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召开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会。

2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会并讲话。陈仲朝、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3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中共宁波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精神，部署全市政府系统的贯彻落实工作。

6日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作批示，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出席并讲话。

同日 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作批示，市长裘东耀作部署。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通过远程视频会见英国诺丁汉市副市长萨姬达·罗丝。

7日 市长裘东耀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并赴镇海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8-9日 市长裘东耀在镇海一线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1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总结我市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果，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市长裘东耀作出具体部署。陈仲朝、许亚南、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1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对下阶段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市长裘东耀对下步防控工作作具体部署。陈仲朝、许亚南、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1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在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与各区县（市）和功能园区视频连线。裘东耀、陈仲朝、许亚南、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13日 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长裘东耀出席会议。

14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和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的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裘东耀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7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支持企业节日留工优工促生产的政策举措。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16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两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暨开放型经济推进会。陈仲朝、李关定、陈炳荣、沈敏、张文杰及朱金茂参加。

17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座谈会，听取各地明年经济发展目标思路和相关意见建议。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信访工作会议。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来到市应急指挥中心与各区县（市）和功能园区视频连线，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裘东耀、陈仲朝、许亚南、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1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在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市长裘东耀传达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在绍兴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陈仲朝、许亚南、沈敏及朱金茂参加。

19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召开市疫情防控视频连线会。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20日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视频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袁家军，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浩在全省疫情防控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市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出席会议并讲话。陈仲朝、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21日 宁波—丽水山海协作“云端会商”视频会议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市委书记彭佳学与丽水市委书记胡海峰视频连线，共商甬丽合作大计。裘东耀、陈仲朝、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22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数字化改革工作推进会。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甬江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并讲话。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24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人才工作会议暨2021中国浙江·宁波人才科技周综合启动仪式并讲话。

27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9次常务会议，部署冷链食品物防、岁末年初及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

同日 市长裘东耀来到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部分站点，检查运营筹备工作情况。

28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宁波舟山港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工仪式。

同日 市委召开老干部情况通报会。市长裘东耀向老干部传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通报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9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与虞仁荣教育基金会签署合作办学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市委书记彭佳学、市长裘东耀与虞仁荣教育基金会理事长虞仁荣、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十一座谈交流。

同日 市长裘东耀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陈仲朝及朱金茂参加。

29-30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二次会议。市长裘东耀到会提请有关任免议案，并作说明。

30日 市委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市长裘东耀主持会议并作具体部署。

同日 宁波前湾新区揭牌，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宣布成立。市长裘东耀出席并讲话。

31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同日 市长裘东耀到部分金融机构走访慰问，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2月份发文目录

- 政府令第25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等5件规章的决定
- 政府令第260号 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规定
- 甬政发〔2021〕5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服务监管事项的通知
- 甬政发〔2021〕5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段塘碶闸站等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
- 甬政发〔2021〕5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波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
- 甬政发〔2021〕5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开通正式运营、5号线一期工程开通初期运营的批复
- 甬政发〔2021〕5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甬政发〔2021〕5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 甬政发〔2021〕5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奖励规定的通知
- 甬政发〔2021〕5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7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2020年度宁波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名单的通报
- 甬政办发〔2021〕7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7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7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以数字化改革牵引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7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直播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7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7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 甬政办发〔2021〕7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
- 甬政办发〔2021〕8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8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1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区县（市）、开发园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8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754550-4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